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35、36期 (总第1138、113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3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6〕118 号)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21 号) (6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18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23 号) (64)

【公报信息】

告读者 (7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7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 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6〕3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9日

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省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根据国务院《“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50号),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二五”期间,全省以深入实施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创建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和筹办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为主要抓手,推进实施“十大小康·阳光助残行动”和“十大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工程”,顺利实现规划主要目标任务,2015年全省残疾人小康实现程度达92.6%,比“十一五”末提高20个百分点。残疾人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5528元和17573元,比“十一五”末分别增长59%和130%;全面消除残疾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4600元的贫困现象;近80万名残疾人享受各类基本生活保障。为残疾人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制定实施加强残疾

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的各项政策措施,全省新增残疾人服务设施51处、面积52万平方米,新增康复和托养床位5760张,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省残疾人体育训练指导中心、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扶残助残社会环境不断优化,志愿助残氛围浓厚,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74个市、县(市、区)成功创建全国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和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区)。基层组织不断夯实,残疾人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同时也要看到,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社会事业的短板,总体上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平均水平,城乡、区域之间发展还不平衡,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还显不足;残疾人仍然是社会上最困难的群体,平等参与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障碍。“十三五”时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全省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找补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坚持兜底线、稳增收、保公平、促融合,聚焦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就业创业、基本公共服务等问题,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更加美好、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评估考核体系,确保残疾人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同时,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兜底,服务补短。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普惠加特惠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加大对困难残疾人特别扶持,解决好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

——坚持改革导向,资源整合,融合发展。推进残联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利用各类资源为残疾人服务,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走在前列。强化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加大对基层和经济薄弱地区的政策、资金、项目扶持力度,促进城乡和区域间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试点不断探索新路径、创造新经验,推进全省残疾人事业继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三)发展目标。在全国率先建立健全完善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率先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共享全面小康。到2020年,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96%以上。

——强化基本保障。逐步扩大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不断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专业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庇护机构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标准;加强专职专业人才培养,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满足残疾人多样化的需求。

——保障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规政策,积极推进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参政议政,保障残疾人诉求表达权利,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维护残疾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营造友好环境。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为促进残疾人更加广泛参与社会生活创造良好环境。加大人道主义宣传力度,完善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专栏1 “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权重	2020年目标值	属性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100	≥96	预期性
1.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	6	100	约束性
2.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8.5	预期性
3. 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约束性
6.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约束性
7. 残疾人住房救助比例	5	≥98	约束性

指标(%)	权重	2020年 目标值	属性
8. 城乡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6	≥98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6	≥95	预期性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5	≥90	约束性
11. 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	7	≥90	预期性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7	≥90	约束性
1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4	≥85	约束性
14.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	6	≥80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7	≥80	预期性
16. 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	5	≥70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省残疾人工作将重点实施兜底保障、医疗康复、就业帮扶、特殊教育、文化体育、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服务能力、基层基础、友好环境等十大提升计划,进一步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一) 兜底保障提升计划。

1. 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扩大残疾人低保覆盖面,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及其他优惠待遇。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等基本生活支出优惠和补贴政策。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边缘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边缘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贴。将困难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健全对因灾、因病及意外伤害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救助制度,简化救助程序,加大救助力度。

2. 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发放补贴,积极探索、逐步建立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制订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办法,严格界定护理补贴发放对象范围,规范护理补贴发放审批流程,推动建立护理补

贴发放对象动态管理机制。

3. 加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力度。落实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等各项扶持政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对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对个体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残疾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困难的,按当地最低缴费标准给予一定的补贴。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补助范围、提高标准。建立健全残疾人补充保险制度,鼓励残疾人参加商业保险来提高风险保障水平,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养老、医疗保障需求的商业补充性保险产品。全面开展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盲人按摩职业责任保险,对参加商业保险的残疾人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各地可以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

4. 完善残疾人住房长效救助机制。优先保障城乡残疾人基本住房,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探索建立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危旧房改造补助办法,制订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对无自筹资金的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确保残疾人危旧房发现一户、解决一户。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实施残疾人宜居、亮居工程,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的住房条件。

专栏2 兜底保障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目	目标要求
1	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	1.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实现应保尽保; 2. 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低保政策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以上。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以上。
3	重度残疾人基本照料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以上。
4	残疾人社会保险	实施保险缴费补贴政策,推动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以上;全面推行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推行残疾人服务机构综合责任商业保险。
5	困难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户全面消除,无房户得到全面救助保障。

(二) 医疗康复提升计划。

1. 健全残疾人医疗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逐步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限制条件,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规定病种支付范围。将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

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80%补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医疗救助工作,完善残疾人医保支付、医疗救助流程;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

2. 推进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工作。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制度,实现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全面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有康复需求和适应指征的7—18周岁困难重度残疾少年得到养育康复服务与补贴。加大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救助力度,对自费配置非基本型人工耳蜗予以适当补助。依托浙江康复医疗中心,加强智障、孤独症、听障和脑瘫残疾儿童省级教育康复基地建设;加大地区间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转介力度;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评估制度。

3. 强化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辅助器具服务。为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困难残疾人免费提供助视器、助听器及假肢等基本型辅助器具,为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困难残疾人提供人工膝、髋关节置换术等基本康复项目补助。优化康复项目结构,调整辅助器具品种,各地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助听、助明、助行项目以外的辅助器具配置补贴制度。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提升省、市、县(市、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

4. 加强社区康复和残疾预防工作。推进社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每个康复站(科、室)配备至少1名康复医生;健全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继续开展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新生儿听力筛查;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探索建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逐步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开展致残因素监控和残疾预防对策研究,制订完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5. 推进康复医学和康复产业发展。发挥各级公办康复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康复机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运营形式,全面提升康复服务能力和覆盖率。进一步深化康复机构与高等医学院校的全面合作,推进省级康复医院和康复医学院建设,发挥示范和专业指导作用。推进市县两级残疾人康复机构与医学院校、医疗机构等加强

合作。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科技推广和应用力度,鼓励扶持从事残疾人辅助器具研发、生产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培育以科技为先导的产业品牌。探索应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创新康复服务模式。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定点评估制度。

6. 加强残疾人心理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及家属、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心理健康业务培训,推行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及咨询服务。加强全省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指导,加大心理健康等研究工作力度,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研究与专业服务人才的培训和培养。

专栏3 医疗康复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	0—6 周岁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100%,惠及残疾儿童 1.2 万人(次)。
2	残疾少年享受养育康复服务与补贴	7—18 周岁困难重度残疾少年享受养育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98% 以上。
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比例达到 85% 以上,惠及残疾人 6 万名。
4	精神残疾人免费服药	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免费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比例达到 100%,惠及残疾人 11 万名。
5	残疾预防与筛查	新生儿疾病和听力筛查率达到 99% 以上。
6	残疾人家庭责任医生签约服务	残疾儿童、精神残疾人和“三瘫一截”等成年重度残疾人纳入基层责任医生签约服务范围,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由当地财政给予 80% 补助。
7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	配备康复医生并建立规范化服务制度的社区康复站达到 70% 以上。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残疾人享受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 90% 以上。

(三) 就业帮扶提升计划。

1. 确保农村低收入残疾人持续增收。完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和一人一档一策的动态管理帮扶机制,将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情况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范围。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困难残疾人家庭工作,加大农村低收入残疾人扶持力度,确保产业开发、就业帮扶、小额信贷、异地搬迁等专项优惠政策精准落实到户、到人。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业大户吸纳和带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鼓励农村低收入残疾人通过发展农村观光旅游、特色养殖、来料加工等特色产业增加收入。鼓励扶贫合作社和扶贫资金互助会吸收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入社、入会,鼓励将财政补助资金向入社、入会的低收入残疾人配股、

赠股,让更多低收入残疾人拥有按股分红或保息分红收入。巩固和发展残疾人扶贫基地,并充分发挥其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创新帮扶方式,继续实施结对帮扶,探索开展电商帮扶、“光伏”帮扶、异地就业帮扶,促进农村低收入残疾人持续增收。

2. 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应当优先招录(聘)残疾人;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应当设定或预留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设有保健按摩科室的公办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应当积极吸纳具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管理,全面实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公示制度,加大对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

3.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等优惠政策。落实福利企业超比例安置奖励、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无障碍设施改造补助等政策,稳定福利企业残疾人就业。通过土地保障、资金补助、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就业扶持等,推进各类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发展。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支持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鼓励盲人按摩机构标准化建设、品牌化经营。福利企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推动各地制订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的有关措施。

4. 促进残疾人多渠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园)建设,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优先安排就业困难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探索残疾人驾驶符合国家标准的小型汽车在符合驾驶和运营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提供城乡社区与地铁站及公交站点间的短距离运输服务。

5. 大力推进残疾人电商就业。实施电商就业助残计划,鼓励残疾人发展电子商务,从事云客服、云审核以及农村电商服务。对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的,给予设施设备

和网络资费补助。推动残疾人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残疾人电商创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配套办公用房及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配送等一条龙服务。鼓励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及相关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电商知识普及培训,扩大残疾人电商应用规模、提高电商应用水平。落实电商企业安置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政策,鼓励电商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支持各地向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购买电商服务。

6.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将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加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督查和劳动保障监察,督促各类用人单位认真落实有关规定,杜绝就业歧视。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加强残疾人就业和职业培训实名制统计管理。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立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健全残疾人大学生实习、见习制度。

7. 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举行全省残疾人工匠竞赛,组织开展全省第五届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参加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单项技能竞赛,培养更多的残疾人技能型人才。

专栏4 就业帮扶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农村低收入残疾人精准帮扶	1. 重点扶持农村参与来料加工残疾人1万名; 2. 巩固提升1000个残疾人扶贫基地,农村人口在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都建有1个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1万名残疾人稳定就业,辐射残疾人家庭2万户。
2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提升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达到10万名; 2. 所有省级党政机关、市级残工委成员单位、50%的县级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就业。
3	残疾人集中就业推进	1. 福利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达到8万左右; 2. 辅助性就业(庇护照料)残疾人达到2万名。
4	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	每个县(市、区)建设1家示范性盲人按摩机构。
5	电商就业助残	1. 每年开展残疾人电商培训1万人(次)以上; 2. 全省残疾人电商就业人数达到2万名。
6	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推进	扶持5万名残疾人实现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
7	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1. 建立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园); 2. 每个县(市、区)建有1个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全省建立20个省级电商创业孵化基地、20个文化创意孵化基地。

(四)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1. 基本普及残疾少年儿童十五年教育。普及学前特殊教育,特教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普通公办幼儿园创造条件吸收残障幼儿入园;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加大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扶持力度,扩大残疾儿童招收规模。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实施全纳教育,完善随班就读,推进在普通学校创办特殊教育学校的“卫星班”;实行一人一案,规范送教服务并达到全覆盖,探索个性化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鼓励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孤独症特教班,不断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和教学质量。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支持市级以上特殊教育学校以及有条件的县级特殊教育(培智)学校发展高中职业教育。制订实施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扶持政策,对实训基地建设和实训教室设备配置予以一定经费补助。

2. 加快残疾人高等教育发展。支持省内各大高校扩大招收残疾人大学生规模,在师范院校增设特教专业,推进师范专业普遍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加快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建设,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积极与应用型本科院校合作开设2—3个本科专业,开展中高端职业培训,提高办学层次和水平。积极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院校与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开设适合残疾人就业的专业。鼓励高校发展残疾人远程高等教育,提高残疾人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中高等融合教育政策措施,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

3. 建立健全残疾学生助学机制。制订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完善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减免政策,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水平,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普遍得到资助。

4. 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利用教育、人社保、农业、扶贫等部门以及社会培训资源,健全省市县三级残疾人职业培训体系,完善培训费用减免补助政策,建立培训效果与补助资金挂钩的培训绩效考核制度。建立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和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实践实训基地。创新培训方式,推行网络教育、岗前培训、订单培训和孵化服务等新型培训方式。以听力、言语、视力残疾人为重点,制订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

5. 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在政府公共服务机构、医院、银行、公共交通等服务行业广泛推广

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充分发挥浙江省国家通用手语培训基地作用,设立浙江省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中心,加大手语和盲文培训力度,加强手语和盲文中高级人才的培养。建立手语翻译的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和专项补贴制度。

专栏5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义务教育提升	适龄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无法正常到校就读残疾学生送教服务率达到100%。
2	学前教育普及	残疾幼儿学前入园率达到90%以上。
3	高中段教育延伸	残疾少年高中段入学率力争达到80%,其中视障、听障少年高中段入学率争取达到85%,智障少年职业高中入学率争取达到60%。
4	大专以上学历人才培养	1. 大专以上学历水平的残疾人比例达到3%; 2.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在校学生规模达到1500人。
5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	每年完成助学2万名以上,残疾学生助学率达到100%。
6	职业技能提升	每个县(市、区)都建有1个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每年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达到2万名以上,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培训率达到100%。
7	能工巧匠培养	培养100名行业有知名度的残疾人能工巧匠。
8	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	完善浙江省国家通用手语培训基地,设立浙江省国家通用盲文推广中心。

(五)文化体育提升计划。

1. 加强残疾人文化事业发展。畅通残疾人融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渠道,建立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农村文化礼堂)等为依托,以残疾人文化服务设施为补充的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省级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的示范效应。大力推进开展适合残疾人的基层文化活动,实施送文化“五个一”工程,开展特殊艺术进万家巡演活动。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并配置相关读物和阅读辅助设备。设立无障碍电影放映点。发展和扶持残疾人特殊文化艺术,打造提升省残疾人艺术团品牌影响力,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成立残疾人艺术团队。加大特殊艺术人才培养,积极培训残疾人文化辅导员,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举办第八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第七届全国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艺术汇演,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级相关赛事活动。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2. 大力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广泛开展残疾人全民健身活动,并配备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文体活动器材。完善残疾人体育服务体系和标准,开展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建设。积极培训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建设基层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三进”服务活动,将康复体育器材、康复体育方法、康复体育服务送入重度残疾人家庭。依托各级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开展康复体育咨询、体育指导、体育治疗、体育培训等专项活动,为各类残疾人提供专业体育康复服务。研发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康复体育器材,举办区域性的残疾人体育展示活动。加强残疾人青少年体育人才的培养,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档案,强化残疾人体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残疾人运动员的教育、就业及社会保障工作。举办第十届浙江省残运会,组织参加第十届全国残运会、第十五和十六届夏季残奥会、第二十三届聋奥会、第十五届世界特奥会、第十二届亚残运会。发展残疾人冬季奥运项目,备战2022年北京冬季残奥会和杭州亚残运会。

专栏6 文化体育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1	文化示范基地建设	新增省级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20个,实现市、县(市、区)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全覆盖。
2	体育示范基地建设	新增省级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10个,实现市、县(市、区)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全覆盖。
3	文化、体育人才培养	1. 培训1000名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和1000名文化辅导员; 2. 培训特殊艺术人才1000人以上。
4	特殊艺术进万家巡演	组织特殊艺术演出2000场。
5	残疾人艺术团组建	全省各级残疾人艺术团体实现市级全覆盖、县级覆盖率达到60%以上。
6	盲人阅览室建设	实现市、县(市、区)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全覆盖。
7	送文化“五个一”工程	帮助农村地区困难和重度残疾人每年读1本书、看1份报刊、游1次公园、参观1次展览、参加1次文化活动。
8	康复体育“三进”服务	覆盖5000人以上。

(六) 权益保障提升计划。

1. 完善和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残疾人权益保护有关立法工作,推动修订《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制订《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在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法规政策制订过程中,积极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制度。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纳

入省“七五”普法计划。

2. 配合开展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监督检查、视察、调研和对口协商活动,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3. 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和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动,探索建立司法联动和定期磋商机制。进一步畅通残疾人寻求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渠道,健全完善县级以上残疾人法律援助、救助工作站工作机制,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市、县(市、区)要探索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专项基金。

4.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将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开通全国统一的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畅通和规范残疾人诉求表达渠道。

专栏7 权益保障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残疾人事业法制建设	推动修订《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推动制订《浙江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	执法监督检查	配合省市县各级人大、政协每年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对口协商活动。
3	残疾人法律援助站和法律救助站建设	省市县三级法律援助站和法律救助站覆盖率100%。
4	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建设	省市县三级开通服务热线覆盖率100%。

(七) 无障碍环境提升计划。

1. 推进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与使用。推进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建设,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按规定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全省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各设区市出台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或予以补贴政策。

2. 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全面促进和改善网络信息无障碍服务环境,省市县三级

电视台开播残疾人手语新闻节目,影视作品加配手语解说或字幕,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设施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推动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建设,各级政府网站开展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各级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水平。鼓励支持手机、电脑和互联网等通信设备的信息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逐步推出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产品和符合残疾人需要的无障碍业务服务。制订实施视力、听力残疾人网络流量优惠、软件和设备配置等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专栏8 无障碍环境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1	无障碍环境市县建设	各市至少有1个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无障碍环境示范县标准。
2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为全省5万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3	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优惠	各设区市均出台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区公共交通或予以补贴政策。
4	网站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网站能够满足各类残疾人无障碍浏览和在网上办理服务事项的基本需求。
5	电视手语新闻拓展	实现省市县三级电视台手语新闻全覆盖。
6	特定信息消费支撑	惠及全省视力、听力残疾人8万名以上。

(八)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1. 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残疾人服务设施的功能定位和布局。建立和完善康复以省市为主、托养以县乡为主、庇护以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为主的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服务体系,实现每个设区市和5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都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服务机构,每个市、县(市)都有1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托养服务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到3张以上。加强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绩效评价,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全省人口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鼓励扶持村(社区)创建残疾人庇护照料机构。适时推进浙江康复医疗中心二期建设,积极推进省残疾人之家(省特殊艺术文化中心)建设。

2. 健全残疾人服务网络。以专业康复机构为核心、社区康复指导为桥梁、家庭康复训练为基础,不断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推进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依法取

得学前教育机构资质,规范管理和收费。加强康复资源整合与配置,推进各级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在临床住院医生规范化培训中强化医疗康复方面的内容。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托(安)养服务体系,加强县乡级公益性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建设。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推进社区养老和残疾人托养服务资源共享,鼓励各类医疗机构发展托(安)养服务,实现养老、医疗、托养、庇护等服务资源共享,使有需求的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得到较好的机构托养照料和庇护服务。

3. 提高残疾人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实施国家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分级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督查。建立康复和托养机构资质评定和居家安养服务绩效评价制度,逐步建立康复、托养、庇护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以标准化推进规范化、专业化,提升服务水平,培育残疾人服务品牌。

4.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各级残联组织要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及教育、民政、卫生计生等部门的合作,推进康复、护理等相关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完善人才培养、交流、共享机制。落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到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就业入职奖补政策。加大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并按规定享受基层支医支农政策。深化残疾人事业理论实践研究。

专栏9 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1	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实现市、县(市、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2	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建设	1. 新增市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3家,市域覆盖率达到100%;新增县级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6家,县域覆盖率达到100%; 2. 市县两级新增康复床位500张,康复床位总数达到3000张以上; 3. 适时推进浙江康复医疗中心二期建设,康复床位数达到600张以上。
3	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	1. 新增市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7家,市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100%; 2. 新增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53家,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85%,其中县(市)实现全覆盖; 3. 市县两级新增托养床位5000张。

序号	项目	发展目标
4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建设	人口1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建有1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发展规范辅助性就业(庇护性照料)机构1000家。
5	城乡养老助残服务机构资源共享	实现养老机构、助残机构资源全面共享。
6	医疗康复、社区康复培训	培训基层康复人才、儿童康复教师及家长10000人次以上。
7	助残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1. 新增残疾人康复医疗专业技术人才540名,其中医师180名、康复治疗师360名; 2. 高等职业特殊教育专业人才达280名,其中高级教师90名、中级教师140名、初级教师50名; 3. 托养服务护理专业人才达2000名。

(九) 基层基础提升计划。

1.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建立服务型基层残疾人组织,切实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健全乡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组织,实现基层残疾人组织全覆盖。规范完善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机制,加强协会制度建设,逐步实行协会法人登记制度。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全面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

2. 加强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建设。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各级残联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采取上挂下派、兼职聘用、区域共建等方式,壮大基层工作力量。加强残联组织干部的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教育,密切与残疾人的血肉联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强各级残联专职理事长,与其他同级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可推选为同级人大或政协常委。做好残疾人干部选拔工作,市级残联领导班子按规定配备残疾人领导干部,县级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建立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落实专职委员待遇,实现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全覆盖。建立健全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库。

3. 推进智慧助残工作。推行“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建立科学、完整、规范、精准、动态更新调整的残疾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等4套数据库,推动数据的动态更新和成果的转化应用,实现与上下级残联及省级相关部门信息的可

得性和互联互通共享。逐步开展智能化残疾人证的试点、推广和使用。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加强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工作,提高办证效率。

专栏 10 基层基础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项 目	发 展 目 标
1	残疾人干部配备	市级残联残疾人领导干部配备率达到 100%、县级残联残疾人干部配备率达到 100%。
2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培训各级残联干部、残疾人工作者 2.6 万人次以上。
3	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	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配备全覆盖,达到 2.6 万名。
4	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库建设	建立 6000 人的优秀残疾人(涉及经济、法律、医疗、文化、体育等行业)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信息库。
5	信息化建设	制订省残疾人数据标准和规范,建成一网(残疾人综合信息网)、两库(残疾人基础数据库、残疾人相关信息资源库)、三平台(政务信息平台、业务应用平台、残疾人网上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融共享。
6	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	1. 每个市、县(市、区)建立残疾人需求和服务常态化更新机制,每年至少 2 次对辖区内每个持证残疾人进行入户走访,信息采集入户率达到 90% 以上; 2. 完善年度残疾人状况和小康实现程度监测和公布机制。
7	智能化残疾人证推广	全省各市、县(市、区)推广应用率 100%。

(十)友好环境提升计划。

1. 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力度。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加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先进事迹宣传,营造浓厚的扶残助残社会氛围。组织开展“最美助残人”“最美残疾人”“最美残疾人家庭”等“最美系列”和“自强模范”“自强创业之星”等“自强系列”宣传活动。办好电视手语新闻和残疾人专题节目,开展形式多样的助残公益广告播报,加快推进残疾人工作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等新兴宣传平台建设。

2. 加强志愿助残工作。逐步完善志愿助残运行机制,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健全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推动志愿者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完善深化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建设,依托“手拉手红领巾志愿助残”“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品牌项目,为残疾人提供类型化、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积极扶持为残疾人服务的慈善公益组织发展,加强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中国狮子联会浙江会员

管委会的管理和指导,实现对残疾人慈善项目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推进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狮子会服务队。

3. 推进社会助残工作。创新残疾人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建立以残疾人康复服务、托养照料、辅助器具配置等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规范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政府投入残疾人服务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社会助残组织培育,培育一批为残疾人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公益组织和民间服务机构。

4. 加强对外交流。将残疾人对外交流工作纳入全省对外交流工作大局,加强与国(境)外的残疾人事务交流合作,打造我省残疾人对外交流工作品牌。

专栏 11 友好环境提升计划重点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发展目标
1	最美系列、自强系列宣传活动	常态化开展,每年组织1次集中宣传。
2	“两微一端”平台建设	县级以上残联均开通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宣传平台。
3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	培育助残社会组织3250个。
4	助残志愿者发展	助残志愿者注册人数达5万名。
5	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建设和助残工程	募集善款善物总价5000万元,救助残疾人6万人次。
6	中国狮子联合会浙江会员管委会建设和实施温馨助残工程	会员数达到6000名,服务残疾人2.5万人次。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地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规划的主要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1次推进残疾人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共同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建立完善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多渠道、全方位资金筹措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使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强化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省政府残工委将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绩效评估,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1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6日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交通运输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我省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军”。《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制定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发展以交通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谋划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形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1小时交通圈、全省1小时空中交通圈。

为了推动交通运输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有关部委“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相关规划,编制《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本规划是我省“十三

五”时期综合交通发展的重要依据。

一、发展环境

(一)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省综合交通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努力推进现代交通“五大建设”,着力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全面提升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取得显著成效,总体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的需要。“十二五”时期是我省交通建设投资更多、发展速度更快、服务质量更佳、老百姓得实惠更多的5年。

1. 总体水平跃上新台阶。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明显增长,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水平明显提升,综合运输能力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6164亿元,是“十一五”时期的1.4倍;铁路营运里程2500公里,其中200公里时速以上高速铁路1180公里;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10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1800万标箱(TEU);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4600万人次;输油气管道里程2982公里;公路营运货车规模279万吨位,水运运力总规模2365万净载重吨;邮政业务量完成811亿元,快递企业业务量完成38亿件。11项指标均较“十一五”时期增长30%以上。

表 1-1 “十二五”时期综合交通运输主要指标表

指标	单位	2010年	2015年	比“十一五”增长
综合交通线网总规模	万公里	12.3	13.2	7.3%
铁路营运里程	公里	1775	2500	40.8%
其中:200公里时速以上高速铁路	公里	451.5	1180	161.3%
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	公里	--	130	--
公路通车里程	万公里	11	11.8	6.7%
其中:高速公路	公里	3383	3917	15.8%
沿海万吨级以上深水泊位	个	159	219	37.7%
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	亿吨	7.6	10	31.6%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	万TEU	1091	1800	65.0%
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	公里	1317	1451	9.4%
内河港口吞吐能力	亿吨	3.55	3.69	3.7%
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	万人次	2475	4600	85.9%
油气管道里程	公里	1478	2982	101.8%

全社会客运量 *	万人	228017	113315	口径不同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	亿人公里	1251	1093	口径不同
全社会货运量	万吨	170540	200676	17.7%
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7117	9869	38.7%
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亿吨	7.9	11.0	39.4%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 TEU	1404	2257	60.7%
客运班车通行政村率	%	91.6	95.4	3.8 个百分点
营运客运车辆	万辆/万客位	3.5/103.4	2.7/91.3	-22.9%/-11.7%
营运货运车辆(不含牵引车)	万辆/万吨位	46.6/205.7	38.8/279	-17.2%/35.4%
水运运力总规模	万净载重吨	1813	2365	30.4%
邮政业务量	亿元	154	811	427%
快递企业业务量	亿件	2.5	38	1420%

* 2013 年起客运统计口径调整(部分城乡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后不纳入运输量统计)

2. 交通发展亮点纷呈。“十二五”时期,我省综合交通发展呈现诸多亮点。工程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实现高铁陆域市市通,杭州、宁波城市地铁取得零的突破;钱江通道攻克超大型高速公路过江隧道的世界性难题;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实现双跑道运行。城乡统筹先行先试,成功培育嘉善统筹城乡发展经验并在全省推广,部省共同促进统筹城乡发展在浙江先行先试。城市治堵深入推进,全面启动杭州、宁波国家“公交都市”创建,全省设区市公交分担率年均提升 2 个百分点,城市交通满意度提高 18 个百分点。行业改革走在前列,成为全国省级交通权力事项最少的省份,并列入全国交通运输综合改革试点省。物流平台建设走向国际,实现从省内、国内到国际的跨越发展,实现 1 万多个物流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日均信息交换量 100 万条。绿色交通省创建走在前列,打造美丽公路、绿色内河,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30% 以上,是全国唯一公共自行车覆盖所有设区市的省份。科技创新成效突出,以西堠门大桥获得古斯塔夫·林德撒尔奖、鲁班奖和菲迪克年度工程杰出项目奖为代表,“十二五”期间获部级科学技术奖项、编制地方及行业标准数量均居全国前列,并在全国率先建成省级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中心。“最美行业”率先创建,塑造设施美、装备美、窗口美、人物美和行风美,创建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收费站、客运站、城市公交、长途班车、出租车、港区、机场、交通执法、建设工地十大美丽窗口。

3. 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作用明显增强。5年完成旅客运输量85亿人次、5808亿人公里,实现货物运输量96亿吨、46176亿吨公里,沿海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50亿吨、集装箱吞吐量9646万标箱,民航完成旅客吞吐量1.9亿人次,快递企业业务量达90亿件,有效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转型发展。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提升全省港口集聚辐射能力和产业带动效应,宁波舟山港5年完成货物吞吐量40亿吨、集装箱吞吐量8832万标箱,有力支撑海洋经济等新的经济增长点,有效保障国家战略实施。建立华东六省一市综合交通协作机制及长三角“3+1”合作模式,广泛开展交通建设、行业管理、信息共享等多领域合作,有效推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着力构建物流园区、龙头企业、公共信息服务、农村物流和城乡配送五个体系,支撑浙江众多商贸市场的形成,带动了产业融合,促进了产业集聚提升。率先实现全省建制村通等级公路率、通村公路路面硬化率“双百”目标,客运班车通行政村率达95%,初步实现“乡乡设所,村村通邮”,惠及近2万个行政村、3500多万名农民群众,有效助推百姓增收致富。

“十二五”时期我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成绩显著,但对照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更高标准,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一是交通需求持续增长与基础设施能力不足的矛盾,铁路和内河航道发展相对滞后,港口大而不强,高速公路总量不足,通用机场建设亟需加快推进;二是网络规模持续扩大与局部路段瓶颈制约的矛盾,公路“断头路”“瓶颈路”依然存在,内河航道部分航段存在瓶颈制约;三是运输能力快速提升与多种方式融合不够的矛盾,多种运输方式之间合理分工、相互衔接不够,发展多式联运基础相对薄弱;四是综合交通发展趋势与交通管理体制制约的矛盾,交通管理体制还不能较好适应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需要,有待进一步深化和落实。

(二) 发展要求。

1. 形势要求。

从国家总体战略要求看,“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党中央重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确立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明确了新形势下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方向。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由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平稳增长的新常态。

从浙江经济社会使命担当看,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省“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要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以更进一步、更快一步,继续发挥先行和示范作用为总要求,着力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全力推进我省交通转型发展,支撑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标杆省份。

从交通运输发展规律看,“十三五”时期是我国交通运输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将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加快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提升综合交通运输供给能力和服务品质,全力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交通运输真正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军”。

总体而言,“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综合交通建设集中攻坚期、综合交通运输融合发展期、综合交通体制完善期和综合交通发展全面提升期。我省综合交通运输要通过大投入、大建设,实现大发展、大提升;要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补齐短板扩大有效供给,推动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要进一步理顺交通管理体制,深化交通大部门制改革,建立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要实现建管养运并重发展,提高综合交通发展质量和效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交通运输战略性、先导性、基础性作用,支撑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引领经济转型升级。

2. 运输需求。“十三五”时期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和结构性调整的重要阶段。通过对宏观经济发展阶段性特征及交通运输发展需求的分析,预测“十三五”期间综合客货运输总量年均增长约3%~5%,其中铁路客运年均增长超过10%,公路客货运输量年均增长约3%~5%;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约2%~4%,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年均增长约5%,民用机场旅客吞吐量年均增长约6%~8%。随着铁路建设的加快推进和水路运输的振兴发展,铁路、水运、航空承运比例将进一步提高,铁路客、货运占比分别提高7个百分点和1.4个百分点,达到20%和3%,综合交通运输结构逐步得到优化,各种方式的运输分担率将更趋合理。

表 1-2 综合客、货运量结构比例

项目	年份	铁路	公路	水运	民用航空
客运量	2015年	13%	81.5%	3.4%	2.1%
	2020年	20%	74%	3.5%	2.5%
旅客周转量	2015年	49.6%	49.9%	0.5%	--
	2020年	64%	35%	0.8%	--
货运量	2015年	1.6%	61.1%	37.3%	--
	2020年	3%	60%	37%	--

货物周转量	2015年	2.2%	15.3%	82.5%	--
	2020年	3%	13%	84%	--

二、发展思路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加快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深入推进大港口、大路网、大航空、大水运、大物流现代交通五大建设,构建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努力打造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和全省空中1小时交通圈,率先基本建成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交通强省,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支撑引领、创新发展。着力提质增效、优化交通供给,积极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充分释放现有交通基础设施能力,拓展新空间、培育新动力,开创交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新局面。

——全面统筹、协调发展。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坚持建设、管理、养护、服务、安全并举,促进综合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生态环保、绿色发展。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为导向,将生态、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交通运输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结构、运输装备结构、运输组织方式和能源消费结构,促进交通绿色、循环、可持续发展。

——互联互通、开放发展。打造全球一流现代化枢纽港,建设亚太空港门户,构建海上、空中国际运输网络。统筹国际国内省内交通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增强浙江参与国际竞争的實力。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关注民生交通,注重资源公平与设施共享,满足各类特殊群体的多样化需求;强化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平和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高水平打造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高水平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体系,高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行业治理能力,基本建成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安全便捷、绿色智能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率先基本实现交通强省。

——铁路:新增铁路营运里程150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250公里。到2020年,铁路营运里程达到4000公里(其中高速铁路1590公里)、城市轨道交通380公里,实现省会到设区市高速铁路1小时交通圈。

——公路:建成高速公路1000公里,新改建国省道2000公里。到2020年,公路总里程达到12.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4800公里,国省道二级以上公路占比达到80%,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农村公路等级化。

——水路:新增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3亿吨,新增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150公里。到2020年,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达到13亿吨,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达到1600公里。

——民用机场:新增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2400万人次。到2020年,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达到7000万人次,一、二类通用机场达到20个以上,实现全省空中1小时交通圈。

——枢纽:新增综合客运枢纽8个、交通物流基地28个。到2020年,综合客运枢纽达到18个,交通物流基地达到145个。

——运输服务:到2020年,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45%以上、大城市达到35%以上、中小城市达到25%以上;具备条件建制村客运车辆通达率达到100%;邮政业务量达到1600亿元,快递企业业务量达到100亿件。

——安全应急:到2020年,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0%;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20%;工程建设百亿元投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4%。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车辆入网率、上线率达到95%和90%以上;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监测覆盖率达到100%。一般灾害情况下,受灾干线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不超过12小时;一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造成的航道破坏、堵塞修复抢通时间不超过48小时。

——交通能耗:到2020年,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5.4%;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综合能耗下降3.3%;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3.2%。

表 2-1 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基础设施	总量规模	5年交通建设投资规模(亿元)	6164	10000
		铁路营运里程(公里)	2500	4000
		城市轨道交通营运里程(公里)	130	380
		高速铁路里程(公里)	1180	1590
		公路总里程(万公里)	11.8	12.3
		高速公路总里程(公里)	3917	4800
		沿海港口总吞吐能力(亿吨)	10	13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能力(万TEU)	1800	2900
		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个)	219	270
		内河港口总吞吐能力(亿吨)	3.69	3.7
		高等级内河航道里程(公里)	1451	1600
		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万人次)	4600	7000
		民用机场货邮吞吐能力(万吨)	90	170
		输油气管道里程(公里)	2982	6700
		综合客运枢纽数量(个)	10	18
	交通物流基地数量(个)	117	145	
	质量结构	铁路营运里程复线率(%)	76.8	72.7
		铁路营运里程电气化率(%)	72.2	89.6
		高速公路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94	98
		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比重(%)	82	92
		普通国省道中心镇覆盖率(%)	78	100
		普通国省道优良路率(%)	92	95
		普通国省道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90	93
		农村公路等级化率(%)	97.5	99
		高等级航道网规划航道达标率(%)	56	80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运输服务	运输装备	公路高级客车占营运客车比重(%)	59	60
		公路营运货车平均吨位(吨)	7.2	8
		内河船型标准化率(%)	50	70
		内河货运船舶平均净载重吨位(载重吨)	300	400
		沿海、远洋货运船舶平均净载重吨位(载重吨)	6691	7000
	运输效率	干线公路网平均车速(公里/小时)	65	70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AAAA 级以上县的比率(%)	51	70
		具备条件建制村客运车辆通达率(%)	99.8	100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指数(用户满意度指数)	74.6	80
		江海联运量(亿吨)	2.5	3.5
		海铁联运运量(集装箱)(万 TEU)	17	50
		海河联运运量(万吨)	1400	5000
		邮政业务量(亿元)	811	2060
		快递企业业务量(亿件)	38	100
智慧交通	客车不停车电子收费系统(ETC)使用率(%)	25	50	
	基础设施监测智能化水平(%)	--	90	
	运载装备监测智能化水平(%)	--	80	
	公众出行服务信息化水平(%)	--	80	
	物流服务信息化水平(%)	--	80	
绿色交通	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	5.4	
	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5.4	
	水路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	3.3	
	水路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3.4	
	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率(%)	--	3.2	
	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4.4	
平安交通	高速公路重点路段运行监测覆盖率(%)	--	100	
	较大以上等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	20	
	运输船舶百万吨港口吞吐量水上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	20	

类别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工程建设百亿元投资事故起数、死亡人数下降率(%)	--	4、4
	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车辆入网率、上线率(%)	--	95、90
	一般灾害情况下公路路段抢通平均时间(小时)	24	12
	一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下航道修复抢通时间(小时)	--	48

三、主要任务

(一) 推进现代交通“五大建设”。

深入推进现代交通“五大建设”，打造综合立体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大港口建设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推动沿海港口资源优化整合和转型升级，大力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打造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和国际港航物流中心，实现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稳居世界第一，跻身世界强港行列。大路网建设重点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管道网络，构建高铁1小时交通圈，实现陆域县县通高速公路，率先打造“四好农村路”（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营运好）全国样板。大航空建设重点打造杭州区域性国际门户机场，推动宁波、温州机场成为千万级大型机场，构筑全省互联互通的通用机场网，构建空中1小时交通圈。大水运建设全面实施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高水平打造江海河联运航道网络，推进运输结构转型，促进港产联动，打造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大物流建设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家物流平台，加快提升义乌国际陆港、传化公路港等重点物流园区和龙头企业，继续保持全国物流业领先地位。

“十三五”时期全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超过1万亿元，包括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约5000亿元、公路约4000亿元、站场460亿元、水路700亿元、民用机场250亿元、管道350亿元。其中“十二五”跨“十三五”时期项目投资约4000亿元、“十三五”时期开工并完工项目投资约4000亿元、“十三五”跨“十四五”时期项目投资约2760亿元。

1. 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实施轨道交通“54321”工程，即加快推进省际省域干线铁路、都市区城际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全省投入5000亿元，轨道交通营运总里程达4000公里以上，建成营运杭黄铁路、商合杭铁路等30多个重点项目，进一步支撑强化杭州、宁波2个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沪昆、沿海2个国家级高铁主通道，构建多层次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努力打造杭州至各设区市1小时高铁交通圈。

加快省际省域干线铁路建设。全面建成九景衢、杭黄、衢宁、商合杭、金台、湖苏沪、

金甬等铁路,新增营运里程1400多公里。加快杭温铁路、杭绍台铁路、温州至武夷山铁路、建德至衢州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条件成熟项目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到2020年,建成营运里程3900多公里,基本形成主要交通走廊客货分线运输、功能明确、能力充分的铁路运输网络。

加快都市区城际铁路建设。全面开工建设杭州都市区、宁波都市区、温台城市群和浙中城市群等城际铁路,建成营运杭州至富阳、杭州至临安、宁波至奉化、温州S1线、台州S1线等项目。到2020年,建成营运里程300多公里,逐步形成区域中心城市与周边重要城镇、组团城市之间轨道交通快速通达体系。

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全面建成杭州、宁波城市轨道交通一期、二期建设规划项目,启动杭州城市轨道交通三期规划和绍兴城市轨道交通近期规划建设,加快嘉兴、湖州轨道交通规划前期工作。新增营运里程250多公里,到2020年,总营运里程达380多公里,大幅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对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专栏1 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重点

九景衢、乐清湾港区支线、杭黄、衢宁、商合杭、金台、头门港铁路支线、宁波穿山港支线(含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宣杭铁路电气化改造、金甬、湖苏沪、金建城际、金温货线铁路电气化改造、金千铁路电气化改造、沪乍杭城际、甬舟、通苏嘉城际、衢丽(丽水—松阳)铁路等省际省域干线铁路项目;杭州至临安、宁波至奉化、台州S1线、金华至义乌至横店城际铁路等都市区城际铁路项目;杭州地铁2号线、宁波3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2. 公路。完善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道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结构合理、能力充分的公路网。实施高速公路“双十双千”工程,即建成10个高速公路项目,新开工10个高速公路项目,建成里程约1000公里(含拓宽里程),完成投资约1700亿元,重点建设沿海、杭绍甬、龙丽温、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岱山段等高速公路项目,规划调增杭金衢至杭绍台高速公路联络线、义东永高速公路、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上三高速公路东延,开展龙丽温高速公路至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联络线与杭州绕城西复线湖州段东延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实施普通国省道“三个两千”工程,完成投资2000亿元,建成2000公里,开工建设2000公里以上。加强普通国省道与城镇、高速公路、港口、枢纽、重要经济节点连接,提高技术等级和服务水平,实现国道县县通、省道覆盖省级中心镇。实施农村公路“四个一万”工程(改造提升10000公里以上,维修10000公里以上,实施安保设施建设10000公里以上,建设港湾式停靠站10000个以上),提升农村公路网络,全面消除等外公路,全面消除安全隐患,打造“四好农村路”

全国样板。

新增公路里程5000公里,建成高速公路1000公里(含拓宽里程)。到2020年,全省公路总里程达到12.3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4800公里,普通国道二级以上公路达到92%,普通省道二级以上公路达到75%。

专栏2 公路建设重点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至开化段、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杭州至金华段与金华至衢州段)、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温州南塘至黄华段、瓯江北口大桥、灵昆至阁巷段与瑞安至苍南段)、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与北线二期)、杭长高速公路北延、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临金高速公路、千岛湖至黄山高速公路、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泰顺段、文成至瑞安段与文成至景宁段)、杭州绕城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G25长深高速公路德清至富阳扩容段及G25富阳至G60诸暨高速公路联络线〕与湖州段〔G25长深高速公路扩容湖州段〕)、萧山机场公路改建、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余慈连接线)、绍诸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义乌疏港高速公路、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浦高速公路至沪杭高速公路段、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二期、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岱山段、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改扩建、杭绍甬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杭绍台高速公路(绍金段与台州段)、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G104温州西过境段、G351衢州段、S34临海段等项目。

3. 水路。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大力推进全省港口一体化发展,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形成现代港口经济圈发展新格局。宁波舟山港重点发展梅山、金塘、衢山、岱山、洋山等港区,有序开发岛屿岸线,促进港口泊位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有序推进温州港乐清湾港区、嘉兴港独山港区、台州港头门港区等重点港区开发建设。

内河水运按照北提升、南畅通、东通海、西振兴的总体目标,以三级、四级航道建设为重点,积极推动覆盖全省11个市、重点县(市、区)和产业园区的江海河联运航道网络建设,与沿海港口深度对接融合。重点建设以“两河一江”(京杭大运河、杭甬运河和钱塘江)为核心的10条江海河联运主通道和10个内河重点联运作业区。主攻京杭大运河杭州二通道和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两大节点,消除对接嘉兴港的集装箱运输主通道的瓶颈。加快建设浙西南与航运开发相配套的港区和浙北浙东规模化集约化港区。

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50个,新增吞吐能力3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1100万标箱;建成内河四级以上高等级航道300公里、500吨级以上泊位超过100个。到2020年,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达到270个,总吞吐能力达到13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达到2900万标箱;全省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达到1600公里。

专栏3 水路建设重点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京杭大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瓯江(丽水段)航道整治、丁诸线航道改造、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长湖申线西延航道整治、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杭州港建德十里埠作业区等项目。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梅山港区6#—10#集装箱码头、舟山实华公司二期原油中转码头、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金塘上岙集装箱码头、泗礁港区马迹山矿石中转码头三期、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外钓30万吨级油品公用码头、六横港区东白莲油品码头、万向石油二期30万吨油码头、鱼山进港航道;嘉兴港独山港区粮食码头二期、液体散货码头;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集装箱码头、乐清湾港区C区一期;台州港临海头门通用码头二期等项目。

4. 机场。推进民用机场建设,加快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分阶段实施飞行区、航站区、货运及陆侧交通等配套设施扩容建设,提高机场容量和安全服务水平,着力打造区域性国际门户机场、全国快件中心。加快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推动两大干线机场进入千万级大型机场行列,成为全国率先拥有3个千万级机场的省份。推进杭甬温三大机场综合交通中心建设,完善机场集疏运体系。加快义乌、台州、舟山支线机场扩容提升,促进舟山普陀山机场航空口岸开发开放。新建丽水、嘉兴运输机场,提高机场保障能力。加快通用机场建设,完成东阳横店、建德千岛湖、绍兴滨海、宁海、德清等一、二类通用机场建设,优先发展水上机场,建设若干临时起降点,初步形成通用航空机场网络体系,为工农业生产、飞行培训、应急救援、航空旅游、岛际交通等服务。着力构建空中1小时交通圈,实现民航大省向民航强省跨越。

新增民用机场旅客吞吐能力2400万人次、航站楼面积31万平方米。到2020年,旅客吞吐能力达到7000万人次,航站楼面积达到80万平方米,一、二类通用机场达到20个以上。

专栏4 机场建设重点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义乌机场飞行区改造提升、台州机场改扩建、舟山普陀山机场扩建工程,丽水机场新建工程,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工程,建德千岛湖等一类通用机场建设工程,温州文成等二类通用机场建设工程。

5. 枢纽站场。大力推进运输场站体系建设,加快铁路站场改造提升,完善杭州、宁波铁路枢纽,研究推进杭州城西、温州东综合枢纽规划,实施湖州、长兴、义乌等铁路货场搬迁扩能改建;加快推进与其他运输方式和城市公共交通体系相衔接的综合客运枢

纽建设,重点建设县级以上客运站27个(其中10个综合枢纽);完善以多种运输方式和口岸功能的综合交通物流基地(货运枢纽)为主要节点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体系,重点建设36个交通物流基地。

新增8个综合客运枢纽、28个交通物流基地。到2020年,综合客运枢纽达到18个,交通物流基地达到145个。

专栏5 枢纽站场建设重点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温州瓯海交通中心、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上虞客运中心、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铁路义乌站综合交通枢纽、德清县客运中心、丽水水东客运枢纽、台州市客运中心(南站)、温州滨海交通枢纽、临海市客运总站综合体等。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空港园区、杭州交联物流有限公司前进物流中心、宁波梅山综合货运枢纽、义乌市保税物流园区、温州潘桥国际物流园区、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中国·金义电子商务新区、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金塘保税物流中心(B型)、台州市物流园区、华东(金华)农产品物流中心、长兴综合物流园区(B区)等。

6. 油气管网。合理布局管网设施,统筹安排输油输气管道建设。重点建设绍杭成品油管道、甬台温复线(椒江—玉环段)等天然气管道,新增成品油管线1100公里、天然气管线2600公里。到2020年,输油气管线达到6700多公里。

7. 邮政业。力争成为全国邮政业竞争实力最强、发展活力最好、开放程度最高的省份之一。到2020年,全省邮政业务总量达到2060亿元,快递业务总量达到100亿件。

(二) 构建“四大交通走廊”。

主动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用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力,用发展新动力开拓发展新空间”的发展要求,围绕都市区经济协调发展、现代海洋强省创新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发展、共享绿色经济发展,高标准构建服务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支撑和引领浙江经济转型。

1. 都市经济交通走廊。都市经济是浙江经济新的增长极和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构建都市经济交通走廊就是要增强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集聚辐射能力,强化四大都市区和其他中心城市及县城的互联互通,促进城市化水平提高,引领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跨越。

提升都市区对外连接能力。打通高速公路省际“断头路”,加快发展高标准铁路。向北重点推进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拓宽工程、商合杭铁

路等项目,开展沪甬通道扩容研究;向西重点推进千黄高速公路、临金高速公路、杭黄铁路等项目,研究杭州至武汉高铁项目;向西南重点推进杭新景高速公路、九景衢铁路等项目;向南重点推进龙丽温高速公路等项目,形成以公铁为骨干,连接东西、纵贯南北的对外交通格局。

全面提升都市区之间及都市区与省域中心城市之间互联互通能力。扩容高速公路,改善拥堵点,加快建设城际铁路,打造四大都市区之间便捷高效的交通网络。杭甬之间依托杭甬高速公路、甬舟高速公路、G329、杭甬客运专线,重点建设杭绍甬高速公路。杭金之间依托沪昆高速公路、长深高速公路、G235、杭长客运专线,重点扩容杭金衢高速公路,建设临金高速公路。杭温之间依托诸永高速公路、G104,重点加快杭温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甬温之间依托甬台温高速公路、温福铁路、G228,重点建设沿海高速公路。金温之间依托金丽温高速公路、G330、金温铁路,建设金台铁路。甬金之间依托甬金高速公路、G527,加快建设金甬、甬舟铁路。推进都市区与中心城市交通一体化,以四大都市区为核心,重点建设商合杭、衢丽铁路和杭绍台、龙丽温高速公路等项目,规划建设杭绍台铁路,构建都市区连接湖州、嘉兴、绍兴、衢州、台州、舟山、丽水7个省域中心城市高效、便捷、立体的综合交通走廊。

加强都市区内部通勤一体化。完善提升机场、高铁站等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推进杭甬温机场改扩建、杭州城西综合交通枢纽、青山湖科技城国际物流园区、宁波梅山综合货运枢纽、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等项目。加强都市区城市地铁、市域铁路、至周边县域的城际铁路、快速路网、绕城高速公路建设,加快推进杭州至富阳、杭州至临安、宁波至余慈、温州S1线等都市区城际铁路建设。加强省域中心城市和县市节点之间、主城区与组团城市之间、综合交通枢纽与各节点之间的交通衔接。

专栏6 四大都市区通勤交通主要建设任务

1. 城市轨道交通:杭州城市轨道交通2、3、4、5、6、7、8、9、10号线,宁波城市轨道交通1、2、3、4、5号线建设;
2. 都市区城际铁路:杭州至海宁、临安、富阳、绍兴(柯桥),宁波至余慈、慈溪、奉化,温州市域铁路S1、S2、S3线,台州市域铁路S1、S2线一期,金华—义乌—横店线;
3. 高速公路及接线: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及留祥路西延工程、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工程、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义乌疏港高速公路、义东永高速公路(义乌至东阳段)。

2. 海洋经济交通走廊。海洋经济是浙江经济发展的最大优势、最大潜力、最大空间。构建海洋经济交通走廊就是要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舟山群岛新区和海港、海

湾、海岛发展,以宁波舟山港为核心,加快港口资源整合,打造以长江经济带为主轴,江海河陆多式联运为支撑的“一带多联”集疏运体系,统筹内陆与沿海协同发展,引领浙江由陆域经济走向海洋经济。“十三五”时期建成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超过50个,新增吞吐能力3亿吨;建成内河高等级航道超过300公里、疏港铁路800公里、疏港公路300公里。到2020年,江海联运量达到3.5亿吨,海河联运量达到5000万吨,海铁集装箱联运量达到50万标箱。

推进现代化综合枢纽港建设。着力提升港口功能和综合效益,推进全省港口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综合枢纽港。重点推进梅山、金塘、衢山、六横、洋山等岛屿统筹开发,加快大型专业化泊位建设,完善主要货种体系布局,优化集装箱、铁矿石、煤炭、油品、粮食等运输系统,加强港区技术改造,进一步增强宁波舟山港整体竞争力。构建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安全高效的现代化港口体系。

构建“一带多联”集疏运体系。统筹铁路、公路、航空、水运、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构建江海、海河、海铁、海陆等多式联运体系,增强对长江经济带区域的辐射和服务能力。江海联运重点推进舟山衢山南航道、鱼山进港航道等项目建设,加快组建江海直达、江海联运船队,提升海进江、江出海能力;海河联运重点提升浙北航道网,推进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工程、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工程等航道建设;海铁联运重点创建国家海铁联运综合试验区,推进甬舟铁路和穿山、头门、乐清湾等疏港铁路建设;海陆联运重点推进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一岱山段,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象山湾疏港、甬台温复线等公路建设,加强港口后方“最后一公里”建设。加强沿海、内河、无水港的联动发展,构筑港口经济圈,有效服务全省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统筹发展,提升集疏运对港口经济圈的服务能力。

提升海港物流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宁波舟山港处于长江经济带“龙眼”的战略区位优势,加快推进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大宗商品中转运输体系,培育江海联运航运服务基地,进一步完善港口物流、贸易、航运服务功能。创新“互联网+港口物流”发展模式,加快建设江海河陆互联互通的物流信息平台,推动传统航运服务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金融保险、航运信息与咨询、信息互联、海事仲裁等高端航运服务水平,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国际影响力。

3. 开放经济交通走廊。开放经济是加快经济全球化的必然要求和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构建开放经济交通走廊就是要着眼于国际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依托海港、陆港、空港和国家物流平台“三港一平台”,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战略,实现与

其他国家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引领浙江经济实现更高层次开放发展。到2020年,外贸吞吐量达到6亿吨,海上国际航线达到240条,口岸型物流园区达到40个,民航国际国内航线达到500条以上,物流信息互联互通港口达到50个。

提高海港开放合作层次。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合作,建立跨区域港口联盟、港航联盟,增强港口国际竞争力。加强全省港口资源整合,以沿海港口带动内河、内陆无水港的发展,形成全省港口一体化联动发展格局。拓展国际集装箱航线,加强与国际港口互联互通。借鉴上海等自贸区创新试点和国际先进经验,创建舟山自由贸易港区。

完善陆港园区布局。构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推动“义新欧”“甬新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推进义乌、宁波国际邮件互换局和交换站建设。打造集快递物流集聚中心、铁路物流中心、电子商务园区为一体的义乌国际陆港物流园区。完成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空港园区、金华金义综合保税区跨国物流中心建设。推动互为支撑的多中心内陆口岸格局,促进海港、陆港与铁路口岸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实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借陆出境和借港出海。

专栏7 义甬舟开放大通道主要建设任务

以金甬铁路—甬舟铁路、甬金高速公路、甬舟高速公路、G527为主轴,以构建沿线枢纽城市集疏运通道为重点,推进金甬、甬舟、宁波穿山港区支线铁路,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岱山段,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六横公路大桥,G527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

加大空港开放力度。加大全省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为核心的空港开放力度,积极拓展国际航线,航线网络延伸至世界五大洲,提高浙江国际竞争力。继续提高国内客运航线密度和通达性,积极开发和培育内陆中西部地区航点航线。航线达到500条以上,其中国际航线70多条,“十三五”时期新增20多条。形成通达全国、连接全球的航空运输网络。积极支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际航线开发工作,着力拓展欧美等航线,逐步建成面向亚洲、连接五大洲的区域性国际门户机场;宁波栎社、温州龙湾国际机场进一步加密港澳台和日韩航线,大力开发东南亚市场,适时开通欧美航线,成为国内重要的千万级大型机场。加快义乌机场国际航线开发力度,力争舟山普陀山机场实现航空口岸正式开放。加快航空物流业发展,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要充分依托跨境电商集聚优势,与联邦、顺丰、圆通、申通、邮政等快递企业强强联手,建设高效的货运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开发国际全货机航线,完善货运航线服务网络,打造成为全国快件中心。促进宁波保税物流园区与机场联动发展,成为长三角重要的航空货运集散地。推动温州、义乌航空

物流园区建设,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活力。

做大做强国家物流平台。落实国务院“互联网+”行动和《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要求,重点提升东北亚物流信息服务网络,推动与东盟、欧美等主要港口互联互通。加快部省重点物流园区、龙头企业、多式联运等物流信息互联项目建设。以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为重点,构建“平台+跨境电商”等服务体系。

4. 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美丽经济是绿色发展的战略空间。构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就是要着眼于全省美丽的自然资源,把修一条路、造一片景、富一方百姓的理念贯穿于交通规划、设计、建设、营运、管理全过程,坚持依山傍水、顺势而为,宜弯则弯、宜窄则窄,尽量少开挖少占地,打造自然生态、畅通舒适、美丽致富的“江南风情走廊”,建设“畅、安、舒、美”的自然风景线、科创产业线、生态富民线、历史人文线,串联起“山海林田湖、城镇乡村景”,打通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畅途。

自然风景线。以4A级以上景区、国家公园、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等为支点,以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为骨干,重点建设改造规划S213、S302、S310、S219、S222、S325等省道,打造连通浙江北部水网地带的交通风景线,连接湖州、嘉兴沿线名城、名镇、名村;打造贯通浙东沿海、杭州湾文化休闲和浙西山区的交通风景线,串联杭州、宁波、绍兴、衢州、舟山等沿线区域;打造连通自然山水的交通风景线,连接天目山脉、千岛湖、开化国家公园、江郎山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丽水景宁畲乡、雁荡山、楠溪江等的风景区。依托全省丰富的内河航运、群岛资源优势 and 相对完善的陆岛交通体系,重点围绕京杭大运河二通道、钱塘江中上游开发和沿海邮轮码头建设,打造连通江河湖海的交通风景线,连接“三江两湖”、京杭古运河和嵊泗列岛、普陀山等沿海特色旅游岛与特色渔乡小镇。到2020年,4A级以上旅游景区、2个国家公园基本通达二级以上公路。

科创产业线。以特色小镇为支点,以规划S212、S305、S202、S306等省道为依托,切实服务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增强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创新平台和省级产业集聚区的综合交通保障能力,连通一批高校科创基地,覆盖云栖小镇、海洋金融小镇、时尚制造小镇等一批特色小镇。服务杭州大江东、宁波杭州湾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设,引领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特色化、智能化发展。到2020年,省级产业集聚区和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钱塘江金融港湾、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创园区通达一级公路,特色小镇、一批健康产业基地基本通达二级以上公路。

专栏8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与钱塘江金融港湾主要建设任务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内畅外联强枢纽。加强与高速公路网、杭州主城区及门户枢纽的衔接,加快推进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留祥路西延、杭州至临江城际铁路、杭州地铁3号线和5号线建设,重点研究城西综合交通枢纽。

钱塘江金融港湾:推动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杭黄铁路,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杭州地铁1、2号线建设。

生态富民线。以健康养生基地和农家乐示范村为支点,以农村公路为基础,以美丽公路为载体,提升公路技术等级和安保设施水平,重点通达全省健康产业基地和一批农家乐示范村,形成连通度高、畅达性好的生态富民交通线。立足好生态、好风光发展美丽经济,带动全民增收,促进生态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变,使好山好水好空气真正成为财富,积极服务广大农村地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20年,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及一批省级农家乐示范村基本通达等级公路;路域环境全面美化,县道中等路以上的比例达到80%以上,乡村道达到75%以上;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达到100%,危桥处治率达到100%;建制村客车通达率达到100%,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4A级以上县比率达到70%。

历史人文线。依托G104、G351、S310等国省道,以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为代表的史前文明,以古代丝织、制瓷、造纸等工艺及绍剧、越剧、婺剧等戏曲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一大批思想家、文化名人遗址和历史文化村落为代表的人文古迹串珠成线,提升交通条件,铸就文化之路。到2020年,国家级历史名城、国家级历史名镇通达二级以上公路,一批历史文化名村通达等级公路。

(三)完善综合交通骨干网络。

围绕加密通道、提升枢纽、完善网络,突出“三纵四横、对角贯通、枢纽提升”,努力构建水陆空多元立体、互联互通的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1. 强化“三纵四横”主骨架。进一步强化国家级综合运输通道建设,优化配置通道资源,提升通道总体能力。扩容提升沿海通道、沪(宁)浙赣通道、浙北(湖嘉沪)、浙中北(杭绍甬舟)、浙中南(皖金台)通道“两纵三横”综合运输通道,新增以临金高速公路、黄衢南高速公路、建德至衢州铁路、衢州至宁德铁路等为支撑的浙西(皖建衢)纵向通道和以龙丽温高速公路、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等为支撑的浙南(闽丽温)横向通道。新增“一纵一横”通道,支撑带动浙西、浙西南重点生态功能区实现跨越式发展,打通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畅途,推动全省形成加密升级的“三纵四横”综合交通主骨架。

专栏9 “三纵四横”综合交通主骨架

“三纵”：

沿海通道：依托甬台温、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甬台温、温福铁路等。

沪（宁）浙赣通道：依托沪杭、杭浦、杭宁、杭金衢高速公路，京杭大运河、杭平申线、杭申线、杭湖锡线、钱塘江中上游航道，沪杭、宁杭、宣杭铁路和杭长高铁等。

浙西（皖建衢）通道：依托临金高速公路、建衢城际铁路和衢宁铁路等。

“四横”：

浙北（湖嘉沪）通道：依托申嘉湖、申苏浙皖高速公路，长湖申线、湖嘉申线航道，商合杭、湖苏沪铁路等。

浙中北（杭绍甬舟）通道：依托杭甬、杭绍甬、舟山跨海大桥高速公路，杭甬运河，萧甬、舟甬铁路和沪杭甬客运专线等。

浙中南（皖金台）通道：依托金丽温、龙丽、台金高速公路，瓯江航道，金温、金台铁路等。

浙南（闽丽温）通道：依托龙丽温、龙浦高速公路，温武铁路等。

2. 构建“对角贯通”综合通道。加快建设杭州、宁波、温州、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之间的对角通道，推动实现四大都市区对角贯通和更高水平的互联互通。以甬金高速公路、金甬舟铁路等为支撑，加快建设贯通金华—义乌都市区与宁波都市区、连接义乌国际陆港与宁波舟山国际枢纽港的义甬舟大通道。以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杭绍台高速公路等为支撑，加快建设贯通杭州都市区与温州都市区的杭（台）温通道。

3. 提升都市区交通枢纽功能。强化杭州、宁波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温州、金华—义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嘉兴、湖州、衢州、绍兴、台州、丽水、舟山交通节点城市功能。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的要求，全面提升国家级综合交通枢纽和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促进枢纽城市与国家干线网络、城市内外交通的一体化衔接，提高运输中转和集疏运能力。优化杭州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布局，完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集疏运体系，加快空港物流平台建设，研究推进杭州城西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推进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梅山保税港区和疏港铁路建设，提升江海、海铁联运功能。加快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和温州港转型升级，完善温州火车南站综合客运枢纽。优化金华铁路枢纽布局，强化义乌国际陆港枢纽功能。加快推进交通节点城市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建设。

4. 加快省际接口建设。加快建设综合交通省际接口，增加高速公路、普通国道、铁路对外通道，提升内河航道对外通道技术等级。对接上海重点推进沪乍杭铁路、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等项目；对接江苏重点推进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杭宁高速公路拓宽工程、杭长高速公路北延、京杭大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等项目；对接安徽重点推进商合杭铁路、杭黄铁路、千黄高速公路、临金高速公路等项目；对接江西重点推进九景衢铁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杭新景高速公路等项目；对接福建

重点推进衢宁铁路、龙丽温高速公路、G228 苍南段等项目。省际接口规划 63 个(铁路 16 个、高速公路 24 个、普通国道 17 个、内河航道 6 个),“十三五”时期,建设 26 个,完成打通 24 个。至“十三五”末,除温州至武夷山铁路、申嘉湖高速公路西延外,综合交通出省通道全部建成;打通高速公路“断头路”5 条,建设普通国道“断头路”300 公里。

(四)加快城乡交通统筹发展。

1. 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开展山海协作,加强浙西南山区和海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缩小区域间差距,强化交通资源的公平、均衡配置。加强县域之间、乡村之间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客货运输服务的联系和衔接。重点建设杭新景、龙丽温高速公路,衢宁、九景衢铁路,加快钱塘江中上游和瓯江航运开发,提升浙西南地区交通通行能力。强化陆岛交通建设,300 人以上岛屿交通码头实现全覆盖,1000 人以上岛屿实现一岛两码头,3000 人以上岛屿滚装码头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

2.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大城市治堵力度,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系统,加大城市交通换乘枢纽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公交站场规划建设,在客流集散地配套建设公共停车场等设施;大力发展机场、高铁、轻轨的集疏运班线,推动道路客运站与城市公共交通的无缝衔接。到 2020 年,特大城市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5% 以上、大城市达到 35% 以上、中小城市达到 25% 以上。

3. 统筹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注重城乡交通、城市内外交通的衔接转换,构建快速便捷的城乡交通网络。提升促进城乡衔接的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城市公共交通设施运输能力,加快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充分发挥县道承接国省干线和乡村道路的纽带作用,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及服务水平。完善水上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改善陆岛、渡口等渡运设施,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加快城乡交通换乘枢纽建设,满足城乡铁路、公路、公交等多种运输方式综合换乘需求,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的零换乘比重。建设镇级、村级客运站,扩大村镇客运站覆盖面,实现城市、中心镇和建制村之间的有效衔接。

4. 推进交通运输服务均等化。稳步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加快构建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客运班线和镇村公交为基本格局的三级城乡客运体系。建立城乡客运一体化长效机制,坚持以市场化为主线,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改革思路,积极引导各地建立适度竞争的市场经营机制、科学的票价调整机制、公共财政投入城乡客运的长效机制、与补助政策挂钩的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多元化监督评价机制等五大机制,在此基础上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和城乡客运市场化运营的有机结合。力争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 4A 级以上的县比率达到 70%。推进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工程和镇村公交建设,通过

城乡公交、班车、假日班车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具备条件建制村农村客运村村通、农村公共客运服务全覆盖。大力推进城乡物流一体化发展,积极引导和建立物流园区、县级物流中心、乡镇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等多级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城乡货运物流装备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农村邮政服务网点建设,推动物流运输服务向乡村延伸。

(五)发展智慧绿色平安交通。

1. 加快发展智慧交通。

实施“互联网+”便捷交通示范工程。以便捷出行、高效运输为导向,全面推进交通与互联网更加广泛、更深层次的融合。组织实施我省“互联网+”便捷交通示范工程,重点推进智慧公路、智慧港口、综合交通应急指挥平台、综合交通出行服务等工程,加快完善我省智能运输服务体系,构建智能运行管理系统、健全智能决策支持系统,加强智能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和技术支撑,为我省交通发展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整合“大数据”优化运输质量。加强“云”“端”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交通云网合一架构,全面提高各业务领域传感网覆盖率,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提高基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数据采集、应用与管理水平,进一步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整合已有业务数据库资源,建立交通大数据资源池。深化大数据技术在行业监管、公众出行、城市治堵、应急救援、道路运输等领域的应用,为优化交通运输设施规划建设、安全运行控制、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利用物联网提升应急监管能力。利用信息技术全面增强交通运输运行感知、预控和应变能力,实现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领域的动态实时监控,形成海陆空大交通监管格局。推广基于手机信令大数据的高速公路拥堵预测应用,实现省内全部拥堵点的全覆盖。保持对“两客一危”车辆和“四类船舶”的卫星定位跟踪,试点并推广出租车动态监控调度。

2. 加快发展绿色交通。

建设绿色生态基础设施。将绿色生态理念贯穿到设计、施工、营运、养护、管理的全过程、全领域。集约利用土地和岸线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大力推广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新技术,推广可再生能源在交通基础设施中应用;推动科学养护,提高设施耐久性。到2020年,公路单位运输周转量用地面积下降3.4%左右,隧道平均每公里照明能耗下降30%,公路路面材料循环利用率达到90%,干线公路可绿化率达到98%。

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全面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应用,加快建设加气站和充电桩高速公路服务网络,落实补助政策,重点推进节能环保车辆使用,推动清洁能源船舶试点应用。到2020年,力争节能环保型营运客车占比达到15%、货车达到2%、船舶达到6%、公共汽车达到40%、城市客运出租车达到68%。

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和经营结构,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提高铁路、水路货物运输量比重,鼓励运输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进海河、海铁联运与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的广泛应用;优化港口生产组织,加快先进设施设备的应用,提高港口装卸作业效率;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货源组织和运力调配,发挥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作用,降低车船空驶率。打造多层次、多样化、高品质的现代城市客运系统,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城市客运体系,提高步行、自行车、公交等绿色出行比重。

3. 增强交通安全保障能力。

完善安全管理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隐患的问责追责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挂牌督办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加强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管理,落实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和安全管理经费。强化安全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职责明确、信息共享、监管有力、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与保障体系。以省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中心为依托,积极推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行业应急信息资源的互联互通,加快建设省市两级互联互通的综合交通应急指挥体系,构建覆盖各种运输方式和省市两级的应急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指挥体系、应急监测预警体系,有效加强暴雨、台风、雨雪冰冻等重点气象灾害的防御处置工作,不断提升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六)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

1. 提升运输装备水平。

引导发展绿色环保的新型客运装备。鼓励高效、低耗、安全、舒适的客运车辆发展,到2020年,高级客车占营运客车比例达到60%;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客车;鼓励发展安全、经济型农村客车和客货兼用型营运车辆。完善铁路客运装备体系,支持引进不同速度等级的铁路动车组和市郊列车。客运船舶重点发展适应陆岛、岛际运输的客滚船、高速客船和高档旅游船。继续推进驻浙机队建设,吸引更多的国内外航空公司落户浙江,到2020年驻浙机队总规模达200架以上。积极支持培育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汽车等客运装备制造产业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鼓励发展现代化货运装备。加快发展多式联运装备,推进标准集装箱在铁路运输中的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标准化、专业化公路货车车型,鼓励发展厢式运输、甩挂运输和重载化运输,鼓励干线运输车辆大型化、城乡配送车辆标准化;大力发展经济高效、节能环保船舶,沿海远洋运输重点发展适应不同货种、与码头能力配套的大吨位船舶,内河

船舶向大型化、标准化发展;扩大全货机机队规模,优化货机机队结构;积极推动物流企业应用先进的仓储自动化设备和包装、装卸机械等物流设施设备。

2. 完善客货运输体系。

打造快速城际运输服务网络。着力构建以高铁、民航、高速公路为主体的快速城际运输网络。积极支持铁路客运提升能力和效率,优化铁路客运服务环境,努力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高铁服务品牌;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线网络,加大国际航线拓展力度,构建便捷畅通的空中运输通道;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省道公路为有效支撑,调整和优化运输结构,推动城际公共交通发展。

积极发展水上客运服务。完善水上客运体系,促进水路客运的规模化、个性化发展。以发展滚装码头、高速客运,全天候靠泊、客货分离为导向,进一步完善陆岛交通网络。加快内河渡口渡埠改造,改善内河(大型库区)涉渡地区群众出行条件;积极推进邮轮、游艇、水上巴士和岛际高速客运发展,提升水上旅游客运服务能力。

构建高品质旅游交通服务体系。加强旅游公共交通服务、汽车连锁租赁等旅游交通换乘系统建设,积极推进4A级以上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与航空、高铁等现代交通体系的衔接;逐步将等级客运站建设为区域性旅游集散中心,推动客运站的旅游包车、宾馆、汽车租赁、餐饮、娱乐等延伸旅游服务功能;丰富完善连接高等级景区的跨区域旅游交通专线,鼓励企业采取运游结合模式,发展新兴特色的旅游客运专线。

建立互联网程道路客运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各种售票渠道和售票资源,加速构建全省统一、涵盖各种售票方式的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充分发挥客运企业、客运站各自优势,创新客运班车、包车经营方式,鼓励企业发展城市通勤车运输等新兴服务业态,提供多样化服务。力争到2020年,全省三级以上客运站场班线接入客运联网售票系统比率达到100%,并逐步实现与长三角周边地区的系统互联。

着力提升货运服务水平。以物流园区为主要载体,推进各类专线物流资源的整合,加快完善公路集疏运系统,构建覆盖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的公路快速专线物流网络;加快内河港口功能调整,重点建设内河公用型码头,拓展内河港口物流服务功能,促进港口现代物流发展;以铁路客运专线建设释放铁路货运运力和铁路货运改革为契机,主动结合市场需求,优化铁路货运产品,改变传统“站到站”货运模式,与公路、快递等其他形式运输公司合作,积极探索铁路全程物流服务体系;着力发展航空货运业务,增强空港物流功能,大力拓展面向快件经营的全货机运营,推动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顺丰航空快件运输枢纽基地建设,省内其他机场以客机航线带货为主,适时开通全货机包机业务。

3.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强化多式联运基础设施衔接。加强港口、铁路、公路货运枢纽的对外专用通道建设,以专业化的集装箱和半挂车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为重点,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基础设施衔接水平,同时按照多式联运的运作要求,设计快速中转作业流程,提高多式联运基础设施一体化运营支撑能力。

优化多式联运组织模式。重点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完善干支直达、江海联运服务网络。继续做好交通运输部甩挂运输试点工作,培育和扶持一批甩挂运输联盟,扩大甩挂运输网络,共享甩挂运输设施。到2020年,试点企业的拖车与挂车的比例超过1:2。鼓励制造、流通、物流企业联合开展共同配送,提高车辆满载率和资源利用率,减少重复运输,降低物流成本。

统一规范多式联运服务规则。按照不同联运模式的特点和要求,探索建立健全多式联运服务规则并进行示范应用,加强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运输在一体化组织中的货物交接、合同运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制度对接和统一规范,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标准规范衔接水平。深入推进杭州国家级物流标准化试点,加强标准化设施设备推广和应用。

推进多式联运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提供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推进不同运输方式、不同企业间多式联运信息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鼓励企业建立多式联运信息系统,研究推进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间的有效对接。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信息采集交换、货物状态监控、作业自动化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广泛应用。

4. 增强运输市场管理能力。

完善市场运行规则。转变管理理念,由直接管理向侧重于间接管理转变,强化企业在市场中的主体地位;在客运资源配置、结构调整过程中,更多地通过市场竞争机制,优化调整道路客运主体结构、运力结构、服务结构。

加强市场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推动监管制度由行政监督为主向消费者、中介组织广泛参与的全方位监督转变。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试点,在公共交通、城乡道路客运、应急保障运输等领域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加快建立公平合理的政策补贴机制和补贴资金绩效评估机制。

以信息化构建行业监管体系。完善“一个中心”(行业数据中心)、“三个平台”(运政业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化发展框架,实现在行政许可、运政稽查、市场信用、机动车维修、驾驶培训、客货运站场、营运车辆动态监测等核心业务上

的有效监管,提高管理的精细化程度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

强化规划的指导性,以本规划为依据编制“十三五”公路、水路、道路运输、民用机场等子规划;本规划确定的涉及省级事权的相关内容,各市县的总体规划不得随意更改。强化规划的严肃性,以本规划为依据编制年度建设计划,严格按照规划审批项目。各级政府严格依法实施规划,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和调整机制,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切实增强规划的刚性约束和执行力。

(二)强化改革创新。

积极推进改革攻坚,对一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改革事项,大胆探索,为全面深化改革积累宝贵经验。研究制定分类推进改革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改革。深化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交通运输管理理念、体制机制、政策标准、监管方式创新,进一步规范审批中介服务,强化审批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推进实施“四张清单一张网”,加强改革的上下衔接和后续监管,确保行政审批权限下放到位、顺利运转、有效实施。

(三)强化要素保障。

强化建设用地供给,全力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和结构,积极争取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充分利用国家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对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实施“补改结合”。优化交通设计理念,注重资源节约,合理控制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效率。创新节约用地模式,强化盘活存量资源,注重行业监督,做好土地保护工作。

按照分类融资、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现代交通投融资体制。在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区分项目属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思路和渠道。在纯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构建以燃油税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为主,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为辅的投融资体制,集中财力解决干线“断头路”,提高路网运行效率;在准公益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经营性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省级要积极推进交通投融资改革,进一步发挥省交通集团主力军、主平台作用。

(四)强化组织领导。

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权责,重点抓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的落实。要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加强发展改革、交通、国土资源、规划、环保、水

利等部门的协调,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大政策扶持和工作力度,为加快交通运输发展创造良好条件,确保完成各项目标和任务。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推进综合交通发展的考核机制。加强综合交通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轨道交通、通用航空等人才的培养。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民众关心交通发展、参与交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环境影响评价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两美”浙江、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本规划坚持节能环保、绿色发展的原则,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到全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输生产、管理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排放水平。

(一)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涉及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管道等多种类型交通方式,实施本规划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将占用、消耗一定量的土地等物资资源,运输装备和服务系统运行将向周边环境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局部区域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十三五”期间,预计全省新增交通建设用地2万多公顷,其中占用耕地1万多公顷。但通过采取占补平衡等有效措施,规划实施对资源占用影响不大。同时,由于本规划注重绿色发展,通过建设绿色生态基础设施、推广节能环保运输装备和发展集约高效运输组织,规划实施后能耗指标明显下降,2020年与2015年相比,公路营运车辆单位能耗预计下降5.4%,水路营运船舶单位能耗下降3.3%,港口生产单位吞吐量综合能耗下降3.2%,环境质量不会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实施本规划还对优化产业布局,统筹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推进旅游、建筑等相关产业发展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二)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

1.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减少污染。以资源集约化、精细化开发为主旨,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通过改造、扩容等手段积极提高各类既有交通设施的资源利用效率,尽量减少土地(海域)特别是耕地占用,实现对能源、资金、土地和环境等的集约节约利用;大力推广节能环保技术,全面推进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车辆应用,提高车船能源使用效率,加速淘汰高耗能的老旧车船,减少环境污染;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提高轨道交通和水运承运比重,积极发展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

2. 强化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合理设计项目线位走向和场站选址,注重生态保护,避让水源地、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研究制定公路航道沿线绿化和公路边坡复绿的工作目标和政策措施,建设一批绿色公路、绿色航道,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观赏性和抗灾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加大项目污染防治力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环保交通设施,减少环境空气污染;通过采用先进筑路材料、设

置绿化隔音带和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污染。

3. 完善项目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按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的环评工作,强化行业监管,严格新建、扩建项目审批,严把环保准入关;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大建设项目后期管理力度,强化验收环节的管理,做好规划项目施工、运行阶段的环境监管。建立完善绿色交通发展战略规划体系、标准规范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和组织保障体系,改善制度环境,提升服务与管理能力。

附件:1.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总规模表

2.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表(实施类)

3.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项目表(预备类)

附件 1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建设总规模表

序号	类别	“十二五”完成投资 (亿元)	“十三五”计划投资 (亿元)
	总计	6164	万亿工程
1	轨道交通合计	1753	5000
	其中:铁路	873	1300
	都市区城际铁路	85	1300
	城市轨道交通	795	2400
2	公路合计	3224	4000
	其中:高速公路	1054	1700
	普通国省道	1144	1600
	农村公路	1026	700
3	水运合计	719	700
	其中:沿海港口	583	400
	内河航运	136	300

4	民用机场	127	250
5	站场枢纽	234	460
6	管道合计	107	350

附件 2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项目表(实施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一	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				
1	九景衢铁路	续建	铁路 88 公里	63	27
2	乐清湾港区支线	续建	铁路 74 公里	68	53
3	杭黄铁路	续建	铁路 186 公里	255	160
4	衢宁铁路	续建	铁路 210 公里	153	133
5	商合杭铁路	续建	铁路 52 公里	77.5	72.5
6	金台铁路	续建	铁路 182 公里	132	161
7	头门港铁路支线	续建	铁路 42 公里	29	
8	宁波穿山港支线(含北仑支线电气化改造)	续建	铁路 30 公里	47	45
9	宣杭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新建	铁路 144 公里	8.3	8.3
10	金甬铁路	新建	铁路 244 公里	257	257
11	湖苏沪铁路	新建	铁路 45 公里	64	64
12	金建城际铁路	新建	铁路 65 公里	104	104
13	金温货线铁路电气化改造	新建	铁路 250 公里	26	26
14	金千铁路电气化改造	新建	铁路 50 公里	10	10
15	沪乍杭城际铁路	新建	铁路 62 公里	56	56
16	甬舟铁路	新建	铁路 100 公里	240	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17	通苏嘉城际铁路	新建	铁路 29 公里	45	45
18	衢丽(丽水—松阳)铁路	新建	铁路 66 公里	40	40
19	杭温铁路	新建	铁路 280 公里	400	--
20	杭绍台铁路	新建	铁路 238 公里	380	--
21	常山南方水泥铁路专用线	新建	铁路 2 公里	1.3	1.3
22	杭州至海宁城际	新建	轨道交通 48 公里	138	138
23	杭州至临安城际	续建	轨道交通 36 公里	110	97
24	杭州至富阳城际	续建	轨道交通 25 公里	108	106
25	杭州至柯桥城际	新建	轨道交通 20 公里	122	122
26	宁波至余慈城际	新建	轨道交通 86 公里	127	127
27	宁波至慈溪城际	新建	轨道交通 45 公里	130	1
28	宁波至奉化城际	续建	轨道交通 22 公里	74	67
29	台州 S1 线一期	新建	轨道交通 51 公里	164	164
30	台州 S2 线一期	新建	轨道交通 24 公里	87	87
31	温州 S1 线	续建	轨道交通 55 公里	191	110
32	温州 S2 线	续建	轨道交通 63 公里	238	235
33	温州 S3 线	新建	轨道交通 36 公里	122	50
34	金华至义乌至横店城际	新建	轨道交通 93 公里	284	50
35	义乌火车站至义乌城际	新建	轨道交通 9 公里	33	15
36	杭州地铁 2 号线二期工程	续建	轨道交通 11 公里	79	67
37	杭州地铁 4 号线一期工程	续建	轨道交通 21 公里	151	80
38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	续建	轨道交通 48 公里	361	340
39	杭州地铁 6 号线一期工程	续建	轨道交通 27 公里	178	160
40	杭州地铁 3 号线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59 公里	414	300
41	杭州地铁 4 号线二期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23 公里	173	70
42	杭州地铁 5 号线二期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3 公里	25	20
43	杭州地铁 7 号线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46 公里	332	216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44	杭州地铁 8 号线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17 公里	125	80
45	杭州地铁 9 号线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16 公里	115	72
46	杭州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15 公里	121	77
47	杭州地铁 2 号线一期工程	续建	轨道交通 31 公里	79	67
48	杭州地铁 1 号线机场延伸线	新建	轨道交通 11 公里	85	38
49	杭州地铁 2 号线三期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2 公里	10	10
50	杭州地铁 6 号线二期工程	新建	轨道交通 8 公里	60	28
51	宁波地铁 1 号线二期	续建	轨道交通 23 公里	77	6
52	宁波地铁 3 号线一期	续建	轨道交通 17 公里	149	115
53	宁波地铁 2 号线二期	续建	轨道交通 8 公里	66	52
54	宁波地铁 4 号线	续建	轨道交通 36 公里	247	197
55	宁波地铁 5 号线一期	新建	轨道交通 28 公里	217	195
56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新建	轨道交通 30 公里	214	214
57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	新建	轨道交通 11 公里	78	65
二	公路				
1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段	续建	高速公路 105 公里	121	28
2	杭金衢高速公路杭州至金华段拓宽	续建	高速公路 151 公里	90	39
3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南塘至黄华段	续建	高速公路 31 公里	57	46
4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大桥及接线	续建	高速公路 195 公里	487	300
5	龙泉至浦城高速公路	续建	高速公路 23 公里	30	8
6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南线	续建	高速公路 56 公里	150	60
7	温州绕城高速公路北线二期	续建	高速公路 13 公里	58	52
8	杭长高速公路北延	续建	高速公路 30 公里	40	17
9	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二期	新建	高速公路 28 公里	56	56
10	临金高速公路建德至金华段	新建	高速公路 58 公里	99	8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11	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	新建	高速公路 90 公里	171	20
12	千岛湖至黄山高速公路	新建	高速公路 54 公里	89	60
13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泰顺段	新建	高速公路 58 公里	109	75
14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	续建	高速公路 40 公里	80	64
15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G25 长深高速公路德清至富阳扩容段及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公路联络线)	新建	高速公路 99 公里	315	180
16	杭金衢高速公路金华至衢州段拓宽	新建	高速公路 140 公里	133	100
17	萧山机场公路改建	续建	高速公路 20 公里	67	27
18	杭州湾跨海大桥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余慈连接线)	续建	高速公路 22 公里	55	40
19	绍诸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	续建	高速公路 21 公里	33	16
20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	续建	高速公路 22 公里	56	9
21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杭浦高速公路至沪杭高速公路段	新建	高速公路 11 公里	21	21
22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二期	续建	高速公路 6 公里	12	12
23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湖州段(G25 长深高速公路扩容湖州段及 G25 长深高速公路德清至 S13 练杭高速公路联络线)	新建	高速公路 52 公里	128	20
24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鹿山至安吉孝源段	新建	高速公路 48 公里	80	30
25	舟山国际绿色石化园区疏港公路舟山本岛—岱山段(宁波舟山港主通道)	新建	高速公路 38 公里	150	35
26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瓯江北口大桥	新建	高速公路 8 公里	56	30
27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温州灵昆至阁巷段与温州瑞安至苍南段	续建	高速公路 96 公里	297	85
28	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景宁段	新建	高速公路 70 公里	125	10
29	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改扩建	新建	高速公路 98 公里	30	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30	杭绍台高速公路(绍金段)	续建	高速公路 113 公里	286	100
31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新建	高速公路 48 公里	91	30
32	杭绍甬高速公路(宁波段一期)	新建	高速公路 56 公里	175	40
33	杭绍甬高速公路(杭绍段及宁波段二期)	新建	高速公路 96 公里	319	20
34	国道项目	新建	一级公路 1940 公里,二级公路 350 公里	1787	1000
35	省道项目	新建	一级公路 1900 公里,二级公路 740 公里	1611	600
36	农村公路与养护工程		建设 4000 公里,提升 10000 公里		700
三	水运				
1	杭平申线(浙江段)航道改造	续建	三级航道 116 公里	67	31
2	京杭大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	续建	新建和改造三级航道 122 公里	117	106
3	钱塘江中上游航运开发	续建	四级航道 99 公里	73	32
4	瓯江(丽水段)航道整治	续建	四级航道 76 公里	13	11
5	丁诸线航道改造	续建	四级航道 9 公里,五级航道 21 公里	16	14
6	湖嘉申线嘉兴段航道二期	新建	三级航道 15 公里	19	19
7	长湖申线西延航道	新建	四级航道 61 公里	21	21
8	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	新建	四级航道 1.8 公里	41	10
9	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	新建	改建桥梁 43 座	45	20
10	乍嘉苏线航道	新建	四级航道 66 公里	20	2
11	杭申线“四改三”	新建	三级航道 92 公里	35	1
12	杭甬运河新坝二线船闸和曹娥江上浦船闸	新建	500 吨级船闸 2 座	9	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13	嘉兴内河港海宁海昌作业区	续建	500 吨级泊位 8 个	4	2
14	杭州港建德十里埠作业区	新建	500 吨级泊位 13 个	5	5
15	金华兰溪港方下店作业区	新建	500 吨级泊位 4 个	2	2
16	衢州港大路章作业区	新建	500 吨级泊位 18 个	3	3
17	龙游桥头江作业区	新建	500 吨级泊位 14 个	4	4
18	丽水青田港腊口作业区	新建	500 吨级泊位 2 个	1	1
19	宁波舟山港衢山港区鼠浪湖岛 矿石中转码头	续建	5—30 万吨级散货泊位 5 个,能力 5200 万吨	49	7
20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	续建	7—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5 个,能力 250 万 TEU	64	34
21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 6#—10# 集装箱码头	续建	15—20 万吨级集装箱泊 位 5 个,能力 400 万 TEU	79	70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实华公司二期 原油中转码头	新建	45 万吨原油泊位 1 个,能 力 1800 万吨	3	3
23	宁波舟山港金塘上岙集装箱码 头	新建	7—1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6 个,能力 300 万 TEU	80	5
24	宁波舟山港泗礁港区马迹山矿 石中转码头三期	新建	3.5—40 万吨级散货泊位 4 个,能力 5000 万吨	45	5
25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宅矿石 码头二期	新建	3.5—30 万吨级散货泊位 3 个,能力 2000 万吨	15	15
26	万向石油二期 25 万吨油码头 项目	新建	30 万吨级油品泊位 1 个, 能力 960 万吨	3	3
27	宁波舟山港外钓 30 万吨级油 品公用码头项目	新建	30 万吨原油泊位 1 个,能 力 1200 万吨	3	3
28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东白莲油 品项目	新建	5 千—15 万吨级油品泊位 3 个,能力 968 万吨	5	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9	宁波舟山港小洋山北侧集装箱江海联运码头	新建	2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6 个,能力 120 万 TEU	35	15
30	嘉兴港独山港区粮食码头二期	续建	3 万吨级散货泊位 1 个,能力 185 万吨	2	1
31	嘉兴港独山港区液体散货码头	新建	3—5 万吨级散货泊位 3 个,能力 545 万吨	5	5
32	温州港状元岙港区二期集装箱码头	续建	5 万吨级散货泊位 3 个,能力 130 万 TEU	29	4
33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	新建	10 万吨级散货泊位 3 个,能力 1000 万吨	30	10
34	台州港临海头门通用码头二期	新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个,能力 420 万吨	13	13
35	鱼山进港航道	新建	73 公里	7	7
36	陆岛交通码头	新建	新建各类泊位 80 个	20	15
37	其他内河水运项目	新建	其他内河航道港口项目及养护	40	22
38	其他沿海港口项目	新建	其他沿海港口及航道项目	264	185
四	民用机场				
1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	新建	T1 及国际航站楼改造,东货站改造,东三垂直联络滑行道,快件运输枢纽基地配套机坪扩建以及陆侧交通设施,Ⅱ、Ⅲ类运行项目,登机桥桥载设备改造等	60	45
2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续建	新建 T2 航站楼 11.24 万平方米,停机坪 34.5 万平方米,交通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	84	38
3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	续建	新建 T2 航站楼 10 万平方米,机坪 38 万平方米,通用航空基地、综合交通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等	110	7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4	义乌机场飞行区提升改造工程	新建	跑道向南延长 500 米,升降带东扩,助航灯光改造工程等	5	5
5	台州机场改扩建工程	新建	新建 1 条平行滑行道,航站楼面积 2.2 万平方米,停机位 19 个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等	16	8
6	舟山普陀山机场扩建工程	续建	新建航站楼 2.5 万平方米,跑道延长 300 米,站坪 26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8	8
7	丽水机场新建工程	新建	飞行区指标为 4C,跑道长 2800 米,航站楼面积 12000 平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26	24
8	嘉兴军民合用机场建设工程	续建	飞行区按 4C 标准,兼顾 4D,航站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30	5
9	一类通用机场工程	续建	东阳横店、建德千岛湖、绍兴滨海、宁波宁海、湖州德清,建设跑道、停机坪、航管楼、综合楼及配套设施	27	23
10	二类通用机场工程	新建	推进温州文成、绍兴新昌、湖州安吉等一批二类通用机场及湖州南太湖,舟山定海等水上机场建设	23	21
五	枢纽站场				
1	义乌铁路货场扩能改造	续建	建设仓库、生产生活用房等设施	8	8
2	湖州铁路货场搬迁扩能	新建	近期货运量 403 万吨,远期 742 万吨	14.6	14.6
3	长兴铁路货场搬迁扩能	新建	占地 500 亩	6	6
4	杭州铁路枢纽相关工程	新建	新建杭州铁路西站及相关工程、杭州动车所扩能	200	200
5	宁波铁路枢纽相关工程	新建	宁波动车所占地 700 亩、宁波至庄桥增建四线	42.3	42.3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6	温州动车运用所	新建	占地 700 亩	10	10
7	台州市黄岩综合客运枢纽站	续建	建筑面积 90955 平方米	8	3.17
8	衢州市综合客运枢纽	续建	建筑面积 118900 平方米	6.3	4.3
9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	续建	建筑面积 55000 平方米	3.6	1.9
10	上虞客运中心	续建	建筑面积 61598 平方米	5	1.3
11	温州瓯海交通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 90000 平方米	1.5	1.5
12	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	新建	建筑面积 155611 平方米	4	4
13	铁路义乌站综合交通枢纽	新建	建筑面积 202559 平方米	13.5	8.5
14	德清县客运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 27885 平方米	2.2	2.2
15	丽水水东客运枢纽	新建	建筑面积 30000 平方米	3	3
16	台州市客运中心(南站)	续建	建筑面积 137782 平方米	6.7	0.9
17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中心	续建	建筑面积 144704 平方米	7.7	3.6
18	临海市客运总站综合体	续建	建筑面积 70000 平方米	4.7	0.7
19	宁波梅山综合货运枢纽	续建	建筑面积 74500 平方米	15.6	2
20	义乌市保税物流园区	续建	建筑面积 53340 平方米	7	2
21	温州潘桥国际物流园区	续建	建筑面积 353717 平方米	15	2
22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B区)	续建	建筑面积 37094 平方米	14.5	3.8
23	衢州工业新城物流园区	续建	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	8	3.4
24	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空港园区	续建	建筑面积 120000 平方米	10	4.6
25	中国·金义电子商务新区	续建	建筑面积 620000 平方米	40	14
26	温州市现代冷链物流中心	续建	建筑面积 299739 平方米	17	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十三五” 投资 (亿元)
27	金塘保税物流中心(B型)	续建	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	10	5.3
28	台州市物流园区	续建	建筑面积246000平方米	8.9	1
29	华东(金华)农产品物流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441000平方米	15	10
30	杭州交联物流有限公司前进物流中心	新建	建筑面积160108平方米	5.2	2.5
31	其他公路客运站场项目	新建	15个项目,建筑面积575163平方米	36.5	24.9
32	其他物流园区项目	新建	24个项目,建筑面积3176929平方米	205.2	86.6

附件3

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项目表(预备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一	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			
1	温州至武夷山铁路	新建	铁路310公里	250
2	跨杭州湾铁路通道	新建	铁路125公里	200
3	建德至衢州铁路	新建	铁路105公里	126
4	嘉兴市域轨道交通一期	新建	轨道交通70公里	300
5	湖州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	新建	轨道交通50公里	100
二	公路			
1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	新建	高速公路31公里	17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2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至市区连接线	新建	高速公路9公里	22
3	申嘉湖高速公路安吉孝源至唐舍段	新建	高速公路39公里	75
4	杭金衢至杭绍台高速公路联络线	新建	高速公路22公里	60
5	金丽温高速公路东延	新建	高速公路19公里	77
6	义东永高速公路(义乌疏港高速公路南延)	新建	高速公路34公里	70
7	上三线高速公路东延	新建	高速公路40公里	60
8	象山湾疏港(昆亭至塘溪段)高速公路	新建	高速公路24公里	76
9	钱江通道北延(沪杭高速至苏浙界)	新建	高速公路35公里	47
10	台州机场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至沿海高速公路温岭联络线)	新建	高速公路32公里	80
11	常台高速公路(乍嘉苏)沪杭以北段改建工程	新建	高速公路24公里	6
12	象山湾疏港高速公路	新建	高速公路51公里	150
13	石浦疏港高速公路	新建	高速公路17公里	37
14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改建工程	新建	高速公路24公里	47
15	龙丽温高速公路至甬台温复线高速公路联络线	新建	高速公路51公里	112
16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湖州段东延	新建	高速公路19公里	47.5
17	国道项目	新建	一级公路248公里、二级公路19公里	82
18	省道项目	新建	一级公路453公里、二级公路514公里	128
三	水运			
1	常山江航运开发	新建	四级航道55公里	50
2	杭甬运河绍兴滨海连接线工程	新建	四级航道9公里	5
3	曹娥江上浦至清风船闸段航道改造工程	新建	四级航道29公里	4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能力、里程、面积等)	总投资 (亿元)
4	杭甬运河萧绍段复线	新建	四级航道 77 公里	72
5	衢江与江西信江沟通工程	新建	四级航道 50 公里	60
6	京杭大运河二通道北延	新建	三级航道 13 公里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6〕1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是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构建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新形势下织密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引导公众有序参与,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和公众获得感、满意度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和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省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工作目标

坚持运用市场机制功能和社会共治手段并重,按照强化信息公开、强化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协管、强化社会参与、强化有序监督、强化舆论引导、强化部门协作、强化宣传教育的总体要求,加快食品安全监管方式转变,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及公民在保障食品安全中的建设性作用,不断夯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共担、安全共享基础,努力形成以法治为基石、以企业为主体、以政府为主导、以社会各界为补充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机制。争取经过3—5年的努力,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理念深入人心,各项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形成社会各方良性互动、理性制衡、有序参与、有力监督的共治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监管信息公开。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公示平台,2018年实现省市县三级联通。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规范公

布食品安全标准、行政许可、监督抽检、行政处罚、事故处置、重大典型刑事案件、黑名单、企业信用等信息,设立网上咨询平台,方便公众查询获取。健全新闻发布制度,强化新媒体运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强化依法监管,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切实增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公信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检验检疫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二)加快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和标准,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深入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企业道德文化建设,推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自查报告和信用分级监管制度。有关部门要依法将食品安全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记录纳入国家和地方统一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扩大信用信息应用。探索实行联合惩戒机制,使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生产经营者受到监管和市场的双重惩戒,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诚信经营的市场氛围。(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三)全面提升基层协管效能。完善基层食品安全工作和保障机制,扎实推进乡镇(街道)食安办规范化建设,2018年规范化率达到80%以上。建立乡镇(街道)食安办与基层监管站(所)的密切协作机制,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联通的基层行政执法治理体系。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深化基层社会治理网络建设,根据各地实际,推动食品安全协管员与相关辅助人员整合为专职网格员,落实食品安全协管职责,壮大食品安全协管队伍。加强食品安全协管员业务培训,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实施“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模式,依托县乡两级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受理、交办、督办、反馈网格员或群众报送的信息,确保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省食安办、省综治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四)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等作用。建立省级食品安全社团组织,凝聚食品相关行业协会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功能,完善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内部奖惩机制,推行质量安全承诺书制度,引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自律。引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部互动,组织食品安全技术服务、培训认证、国际交流、宣传教育等相关基础性工作,推动食品行业健康发展。鼓励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智库、信用评定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具有相关科研实力的大型企业等各类组织在政策制订、突发事件应对、信用建设、宣传教育、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交流等方面发挥作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五)发挥保险、金融助推功能。深化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试点,引导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构建日常监督、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等方面服务机制,化解食品安全事故风险,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安全防范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支持在校园食品安全、农村集体聚餐等领域扩大参保覆盖面,力争到2018年,向学校配送(或定点采购)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食堂以及校内食品商店(超市)等涉及学校食品安全的单位参保率达到70%。总结推广丽水市农村食品安全金融征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经验,将食品安全相关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查询使用,并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省食安办牵头,省金融办、浙江保监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六)深化拓展各界参与监督的途径。各级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人大、政协开展的食品安全执法检查、“民生论坛”等工作,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监管工作。建立监管决策咨询、论证、听证等制度,加强与行政相对人和公民互动交流,增强决策科学性。组建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志愿者、义工等公益性服务队伍,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推广应用“浙江政务服务”“平安浙江”等政务客户端,广泛发动群众发现报送食品安全信息,监督问题解决。继续深化“你举报我查处”“你点题我检测”“我宣传你传递”“我执法你参与”等活动,创新载体,增强实效,提高公众满意度。畅通食品安全举报投诉渠道,统一举报电话,开通网上举报平台,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达100%。完善有奖举报制度,积极探索微信举报、话费奖励等简易方式,实现兑奖程序公开、便捷。支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对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监督。(省食安办、省综治办、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七)支持引导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会同新闻媒体建立曝光台专栏,加大对违法违规、严重失信企业的曝光力度,支持媒体开展客观、理性、具有建设性的舆论监督。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和引导,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努力把事件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公益宣传,探索建立食品安全媒体记者沟通交流平台和机制,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省食安办、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等部门配合)

(八)健全职能部门协作机制。在坚持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筹领导作用的基础上,深化食品安全各职能部门之间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努力实现监管部门与相关部门在职能上良性互补、政策上紧密衔接、管理上互相配合。积极推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监管部门、工业经济部门、社会管理部门等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巩固食品安全基础的法律规

定、产业政策和市场规范、诚信培育等措施,增强食品安全工作整体合力。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在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以及省政府质量奖、省级商标品牌示范县(市、区)、示范乡镇(街道)和示范企业等领域的综合考评运用。(省食安办、省委宣传部、省工商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九)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多管齐下,大力宣传监管工作措施和成效,突出正面典型宣传,全面反映食品安全真实状况,提振公众消费信心。鼓励和宣传食品企业的诚信行为和良好的食品安全绩效,发挥良好企业的示范作用。按照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要求,紧扣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运用微信、微博、微电影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科普常识,使公众获取食品安全知识更便捷、更有针对性。抓好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大讲堂等重大宣传载体,建立省市县乡四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基地(站),在农村、城镇社区及人口密集地区设立食品安全宣传栏,组织编写通俗易懂的食品安全系列科普读物,并在各类重点人群定点投放,满足社会各层面公众对食品安全知识的需求。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课程内容,开展饮食教育,提升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省食安办、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

(十)开展治理体系创新试点。围绕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结合我省食品安全市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创建工作,在推进政府、部门、企业各方责任落实、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社会各界齐抓共管等方面,探索符合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的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相关体制机制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的标准和手段。确定杭州、余杭等市、县(市、区)开展相关创新试点工作,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具体由省食安委另行组织开展。(省食安办牵头,相关市县及省级相关部门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由省食安办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健全组织体系,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分解任务,狠抓工作落实。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将各项任务抓实抓细抓到位。

(二)大胆探索实践。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指导基层大胆探索实践,拓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路径、方法、模式,提高公众参与度与满意度。坚持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测评,纳入平安浙江考核体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动加强地方法规和政策措施保障,努力形成浙江特色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省食安办要加强宣传、总结和推广工作,培育优秀典型,打造精品亮点。

(三)强化督查考评。省政府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相关工作纳入对各市政府年度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重点内容,并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省食安办要加强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每年围绕若干重点内容,持之以恒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18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12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实施方案(2016—2018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9月29日

浙江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实施方案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共建中国经济新支撑带,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为新使命,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抢抓机遇、主动作为,突出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区、陆海联动发展的开放大平台、率先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标杆省份,为长江经济带发展起画龙点睛的战略支撑作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健全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制度,注重生态屏障共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协同打造绿色生态廊道。坚持生态立省、绿色惠民,坚持一切经济活动都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在保护生态的条件下推进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适应,走出一条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道路。

——发挥优势、协同发展。依托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丰富的沿海深水岸线、内河航道等资源优势,以及发达的民营经济、信息经济、港口经济,深化长三角协作,加强与中上游省份的合作,强化区域间产业分工,促进产业有序转移和生产要素合理流动,辐射带动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协同发展格局。

——改革引领、创新发展。继续当好全面深化改革的探路者,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先行先试。坚持把创新驱动列为首位战略,协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形成以创新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推动沿海内陆双向开放,努力为长江经济带发展起引领、带动和示范作用。

二、协同打造绿色生态廊道

(一)加强长江口海域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深入实施海上“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推进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大力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开展海岛整治修复工作。强化近岸海域和重点海湾污染防治,加强直排海污染源、沿海工业园区和船舶港口污染监管,实施总氮、总磷总量控制,推进海洋港口岸电设施、抑尘设施和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海港委)

(二)加强长江支线航道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深入实施“十百千万治水大行动”,持续深化“五水共治”。提速建设“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切实做好防洪排涝、

防灾减灾。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河长制,抓好垃圾河、黑臭河治理,整体推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保护。抓好农业和农村污染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种植和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严格执行钱塘江、京杭大运河浙江段、浙东运河等河道和太湖、千岛湖等湖泊周边畜禽禁养区制度。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在重要湖泊、水源地以县为单位开展农村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整治,加快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牵头单位: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局)

(三)加强长三角空气污染联防联控。积极参与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推进大气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力度。加快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减量替代,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制定实施燃煤电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力争到2017年全省所有燃煤电厂和热电厂实现清洁排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支持衢州等地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牵头单位:省环保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

(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推进浙西南、浙中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的管护能力,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经济发展和生态城镇建设,确保主要流域源头地区维持原生态,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加大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力度,打造蓝色生态屏障。推进杭州、宁波、湖州、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开展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开化国家公园体制机制创新试点,加快建成生态省。(责任单位: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三、建设义甬舟开放大通道

(一)打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国际物流大通道。以义甬舟大通道为主轴,构建以水陆空多式联运为支撑、绿色智能安全为特征的集疏运体系。推进宁波舟山港与义乌陆港一体化发展,完善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行机制,加快国际航运物流中心和长江南岸物流大通道建设。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建设,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加强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传化公路港、菜鸟物流等重要物流信息平台设施共建共享,提升物流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物流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海港委)

(二)推进重大开放平台建设。依托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舟山港综合保税区,聚力创建以油品全产业链投资贸易自由化、海洋产业投资贸易便利化以及新型大宗商

品储备加工交易中心为主题的舟山自由贸易港区。加快规划建设宁波梅山新区,率先在智能经济、国际航运自由港、国际贸易和金融创新发展、民营经济国际合作等领域探索新的体制机制。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争取投资贸易便利化政策。加快中国(杭州、宁波)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网上丝绸之路”战略枢纽,推进跨境电商海外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全省传统外贸和制造业企业通过“互联网+外贸”实现优进优出。优化综合保税区网络布局,支持现有保税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规划建设宁波等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舟山市政府)

(三)加强产业区域分工协作。加快纺织、化纤等传统产业梯度转移,建设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积极推进各类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打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宁经济开发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长江经济带国家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推进长三角产业园区共建,发挥浙商投资的成都国际商贸城、阿里巴巴重庆电子商务国际贸易中心等共建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鼓励我省大型企业集团与长江中上游地区共建一批产业合作园区,发展“飞地经济”,共同拓展市场和发展空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

(四)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同步发展。支持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开展实业投资、并购投资等多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合作共建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和经贸合作区。加强名特优产品出口,在全球逐步打响“浙江制造”品牌。突出高水平“引进来”,创新中外产业合作方式,形成以我为主、项目为重、互利共赢的中外经贸合作新机制。积极推进中外合作产业园建设,支持宁波、温州、舟山分别建设中意产业园、中韩产业园和中澳现代产业园,支持杭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台州等地建设一批国际合作产业园。深化浙台经贸合作区建设,加快创建海峡两岸(温州)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大陈岛申报国家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四、建设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

(一)建设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优化整合、有序开发宁波舟山港深水岸线资源,增强大宗散货和集装箱的海运接卸能力,加快建设江海联运泊位及配套设施。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加快江海、海铁、海河等多式联运发展,创建宁波多式联运综合试验区,有序推进嘉兴港、湖州港等与宁波舟山港的合作,打通浙北区域衔接长江经济带海河联运通道,努力建成辐射中西部、对接海内外的江海联运综合枢纽港和国际商贸物流枢纽港。(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二)建设国际一流的航运服务基地。依托国家北斗监测中心建设,建立江海联运数据中心和云服务平台,完善江海联运信息与数据服务体系,实现江海联运船舶北斗应用安全、管理、服务一体化。研究设立国家江海运输船舶研发设计中心,加快江海直达船型研制与推广应用,组建规模化江海联运船队。积极发展航运金融与保险、航运咨询信息服务、船舶交易服务、航运运价指数开发等新业态,完善国际海事服务功能,高水平建成国际一流的江海联运航运服务基地。(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三)建设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加工交易基地。以油品储备为重点,兼顾铁矿石和粮油储备,推进岙山、黄泽山、大长涂、大树、外钓等油品储备基地,穿山、衢山鼠浪湖、马迹山等铁矿石储运基地,舟山国际粮油集散中心为主、宁波等地为辅的粮油储备加工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商业储备,建成国家重要的大宗商品储备加工基地。统筹建设宁波、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机构,加强大宗商品储备功能与大宗商品交易功能联动,加快建成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逐步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综合交易、结算和定价中心,增强国家经济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四)建设我国港口一体化改革发展示范区。创新港航管理、投资建设、港口运营体制机制,在深入推进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的基础上,整合提升其他沿海港口,实现全省港口规划、建设、管理“一盘棋”,港航交通、物流、信息“一张网”,港口岸线、航道、锚地资源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快形成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港口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为两翼、浙中公铁水联运港和义乌国际陆港及其他内河港口联动发展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推进海港、海湾、海岛“三海”联动,以宁波舟山港为龙头,加快建设覆盖长三角、辐射长江经济带、服务“一带一路”的港口经济圈。以现代海洋产业为重点,加快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牵头单位:省海港委)

五、构建内畅外联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一)构建综合交通“大通道”。以发展高标准铁路和打通高速公路省际“断头路”、提升“扩容路”为重点,加快形成以“三纵四横、对角贯通”为主骨架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商合杭铁路、沪苏湖铁路、杭宁高速公路拓宽工程等项目建设,构建接轨长三角、直通京津冀的快速运输通道。加快衢宁铁路、九景衢铁路、龙丽温(泰)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构建连接海西经济区、南延珠三角的快速运输通道。加快金甬舟铁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千黄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构建沿海港口至长江中上游内陆腹地的快速运输通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二)构建综合交通“大枢纽”。按照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的要求,推进四大都

市区8个以高铁车站、机场为主的现代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全面提升杭州、宁波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和温州、金华—义乌等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优化杭州客运枢纽布局,规划建设杭州城西铁路枢纽,完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集疏运体系,将杭州打造成为面向国际、辐射长三角、贯通中西部的重要国际门户。推进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宁波舟山港以及铁路公路大型枢纽建设,提升大宗散货江海中转、海铁联运运输功能,将宁波、舟山建设成为面向亚太地区的重要国际港口物流中心和多式联运国际枢纽。加快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改扩建和市域铁路等轨道交通发展,完善温州火车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和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推动温州港转型升级,将温州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东南门户枢纽城市。加快金台、金甬、金建铁路和金义东城际铁路等项目建设,强化义乌国际陆港枢纽功能,优化金华铁路枢纽布局,将金华—义乌建设成为沟通我国东南沿海与内陆地区的长三角南翼重要枢纽节点,努力打造成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加快推进湖州、嘉兴、绍兴、衢州、台州、丽水等区域性、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相关市县政府)

(三)构建综合交通“大网络”。围绕打造全省1小时交通圈,加快形成以轨道交通和高速公路为骨架、国省道普通公路为支撑、通用航空为补充的城乡交通运输网络。健全杭州、宁波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市域(郊)铁路建设,推进多制式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推动实现都市区中心城市之间以及中心城市与周边城镇、组团城市之间1小时通达的快速交通网络。统筹推进航空枢纽、干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构建布局合理的机场网络,努力建设全省1小时空中交通圈。加快普通国省道建设,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四)构建综合交通“大走廊”。实施万亿综合交通工程,高标准建设支撑都市经济、海洋经济、开放经济、美丽经济发展的四大交通走廊。构建都市经济交通走廊,强化都市区集聚辐射能力和通勤一体化,实现都市区高水平互联互通,推动县域经济迈向都市经济。构建海洋经济交通走廊,完善江海、河海、海铁等多式联运体系,提升现代航运服务水平,统筹内陆与沿海协同发展,引领陆域经济走向海洋经济。构建开放经济交通走廊,以海港、陆港、空港和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三港一平台”为依托,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形成海陆空一体化无缝衔接的智慧交通网络。构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创建绿色交通示范省,建设“畅、安、舒、美”的自然风景线、科创产业线、生态富民线、人文历史线,串联起“山海林田湖、城镇乡村景”,打通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畅途。(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六、复兴内河水运对接长江黄金水道建设

(一)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建设。深入实施内河水运复兴行动计划,完善航道布局,改善等级结构,提高通过能力,加快构建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现代化内河水运体系。以三级、四级航道建设为重点,北向改造提升京杭大运河、长湖申航道西延,南向打通瓯江航道,东向建设杭平申线和杭甬运河宁波段三期连接嘉兴港、宁波舟山港,西向振兴钱江水运至衢州,形成“北提升、南畅通、东通海、西振兴”的内河航道格局。(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加快内河港口枢纽建设。完善内河港口布局,加快港口功能调整,重点建设内河公用型码头,拓展内河港口物流服务功能,促进港口现代物流发展。加快嘉兴、绍兴海河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湖州创建国家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依托内河主要港口,加快建设煤炭、钢材、矿建材料、粮食等货物的区域性物流中心,打造具备物流集散、货物存储、分拨、配送等功能的交通物流服务平台,构建专业化、现代化交通物流服务网络。(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三)加快内河运输业发展。加快船舶运力结构调整步伐,加大内河船型标准化、大型化的扶持力度,重点发展500—1000吨级标准化船舶,大力发展集装箱、油品、江(河)海直达等专用船舶。加快调整优化运输市场结构,重点开拓集装箱运输市场,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和江(河)海直达运输。鼓励、引导企业加强船舶节能技术改造,优化运输组织,推进智能化管理,提高船舶载重量利用率。(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七、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创中心。高水平建设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宁波“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系统整合各类创新资源,规划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努力建成全球领先的信息经济科创中心。支持宁波争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努力建设在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更好发挥环杭州湾地区创新平台优势,对接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打造高新技术产业密集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二)加快建设高新区和科技城。提升温州、德清、秀洲、绍兴等国家级高新区发展层次,优化省级高新园区空间布局,推动有条件的省级园区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支持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嘉兴科技城、舟山海洋科学城、温州浙南科技城、金华国际科技城和台州科技城等建设,加快推进省地理信息产业园(德清)、中关村科技产业园(衢州)、中国核电城(海盐)等重点科技产业园区建设。支持其他设区市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能

级科创平台,支持科技、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全面提升全省创新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三)大力发展绿色临港产业。发挥港口、海岛、滩涂等资源优势,科学规划和发展湾区经济,引导、推动宁波、温州、舟山、台州、嘉兴、湖州、绍兴等环杭州湾和沿海地区,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和吸纳长江流域适宜产能,聚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港口物流、绿色石化、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海洋旅游等新型临港产业。重点推动石化企业向临港石化园区集中布局,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宁波国家石化产业基地和舟山绿色石化基地。推动波音飞机完工交付中心项目在舟山落地实施,加快建设台州彩虹无人机产业基地项目。加快推进沿海地区生态围垦,拓宽绿色临港产业发展空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海港委,相关市县政府)

(四)突出发展信息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加快建成特色明显、全国领先的电子商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金融创新等产业中心,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建设。办好世界互联网大会,推动乌镇互联网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将我省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信息经济发展先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八、共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

(一)主动加强浙沪合作。推动实施长三角城市群规划,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深入推进浙沪合作,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加强长三角区域的合作交流。创新浙沪合作模式,打造嘉兴接轨上海示范区和浙沪毗邻地区(嘉善)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支持张江长三角科技城(平湖科技园)建设,推动嘉兴接入上海城市轨道交通线网,促进嘉兴机场和上海机场集团合作。积极参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主动加强对接,加快开发建设小洋山北侧和大洋山区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海港委,嘉兴市、舟山市政府)

(二)突出四大都市区建设。组织实施都市区规划纲要,完善都市区轨道交通体系,加快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着力打造杭州、宁波、温州和金华—义乌四大都市区。杭州都市区扩大G20杭州峰会效应,依托举办2022年亚运会,深入推进都市经济圈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率先建成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加快建设全国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国际重要的旅游休闲中心、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全国文化创意中心、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宁波都市区加快打造更具国际影响力的港口经济圈和制造业创新中心、经贸合作交流中心、港航物流服务中心。温州都市区加快建设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以

商贸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基地、以时尚产业为主的高效经济产业带、国家重要枢纽港、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和东南沿海重要中心城市。金华—义乌都市区加快打造丝路枢纽、商贸之都、智造强市、文化名城、宜居福地。适时培育若干以设区市为核心、规模相对较小的都市区,充分发挥都市区优化区域布局、带动全省转型升级的主体作用。(牵头单位:省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相关市县政府)

(三)积极培育中小城市和中心镇。因地制宜实施“一城数镇”“小县大城”建设,大力培育县域城市功能,加快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增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县城与区域中心城市的融合互动,主动承接中心城市的产业和人口转移。全面实施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开展宁波市、嘉兴市、台州市、义乌市和苍南县龙港镇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试点和嘉兴市、德清县、开化县等“多规合一”试点建设,加快嘉善县域科学发展示范点建设,推进湖州市、绍兴市、临安市等8个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小城市综合改革试点。(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相关市县政府)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和统筹协调我省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工作,审议重大政策、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问题和年度工作安排,督促检查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与我省相关规划、政策的衔接工作,牵头抓好统筹协调。省级有关单位要立足职能,认真部署落实,分解下达任务,制订具体措施。各市县要建立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结合各自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二)突出项目支撑。注重项目谋划储备、科学论证、突出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按照成熟一项、推出一项的原则,每年开工一批事关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项目,率先在保护沿江生态环境、发挥黄金水道优势、促进产业有序转移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继续深化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大项目前期推进力度,强化要素保障,确保列入国家重大工程计划项目如期开工建设。深化项目投融资体制改革,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建设,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快台州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试点建设。

(三)创新体制机制。加强长江经济带区域协作,积极参与建立地方政府之间协商合作机制,创新港航合作开发、产城融合发展和轨道交通联动建设模式。推进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建立苏浙皖赣沪四省一市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合作机制。建立生态

环境协同保护治理机制,积极推动建立太湖流域、钱江源等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浙皖闽赣国家东部生态文明旅游区。建立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协调机制,落实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深入推进县域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加快实施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试点和桐庐县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创新试点。加快金融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台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积极推进丽水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支持衢州等地创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

(四)强化督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地、各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力求工作实效。加强工作考核,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跟踪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要认真研究解决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工作推进情况,认真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

告 读 者

2017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6年11月8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73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6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1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43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市民中心G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老实巷70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35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85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99号6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666号行政中心5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728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1988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350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339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5、36 期(总第 1138、1139 期)
11 月 17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